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牟嘉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其春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9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1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新都化工/公司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哈哈农庄	指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年产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人员配备及经营管理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措施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都化工	股票代码	00253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都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indoo Chemi-Industr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ind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牟嘉云		
注册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500		
办公地址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5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indoo.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生兵	陈银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电话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传真	(028) 87373422	(028) 87373422
电子信箱	zhengquan@shindoo.com	zhengquan@shindoo.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0259380-1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1、201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5月1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

	<p>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2012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2年10月18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5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电、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花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鸿、李元良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A座4层	周展、曹媛	2015年8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5,837,729,605.28	4,667,043,189.32	4,667,043,189.32	25.08%	3,848,717,245.77	3,848,717,24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0,585,990.26	113,515,638.41	113,515,638.41	76.70%	106,691,883.23	106,690,61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40,968,418.70	95,186,410.58	95,186,410.58	48.10%	70,362,868.96	70,362,868.96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14,459.45	251,206,536.44	251,206,536.44	-5.69%	290,527,276.30	289,079,24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14	64.29%	0.3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14	64.29%	0.3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4.95%	4.95%	上涨 2.88 个百分点	4.59%	4.5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65,778,523.82	6,675,577,299.54	6,675,577,299.54	32.81%	5,567,902,665.74	5,572,643,39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1,244,438.72	2,326,738,957.93	2,326,738,957.93	28.13%	2,283,826,143.16	2,285,824,875.66

注：1、2013年12月，公司与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瑞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2,701.82万元受让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100%股权，并已于2013年12月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

由于本公司和成都思瑞丰同受宋睿实际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将雷波凯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2014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与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百味坊”）、河南省德先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先食品公司”）、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他6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应城益盐堂公司以188.13万元受让成都百味坊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益盐堂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的同时，应城益盐堂公司以自有资金400万元向宁陵益盐堂公司增资，同时宁陵益盐堂公司引进新股东。本次收购及增资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宁陵益盐堂公司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由于成都百味坊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之妻张红宇和宋睿之岳父张明达，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自2014年8月起将宁陵益盐堂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3、2015年8月，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7,300万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本60,606万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去年年末的33,104万股变为101,010万股，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比较数据。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010,1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986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54,666,537.25	1,446,480,767.41	2,078,657,968.97	857,924,33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23,558.28	43,732,837.65	70,032,863.92	40,496,73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51,279.43	21,482,959.28	56,581,416.92	24,652,7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93,709.27	-225,733,830.00	44,674,679.77	354,279,900.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3,433.82	-2,539,808.65	15,904,915.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34,832.12	25,320,967.13	29,684,508.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36,452.4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7,411.33	-1,210,367.3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988.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1,847.90	2,741,321.17	2,925,239.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33,813.80	5,558,109.12	10,049,858.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860.84	1,517,731.37	636,226.87	
合计	59,617,571.56	18,329,227.83	36,327,746.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合肥、调味品（品种盐及川菜调味品）及农村电商三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肥、纯碱、氯化铵、工业盐、品种盐、川菜调味品等。

1、复合肥业务

公司以生产和销售多系列、多品种复合肥以及围绕复合肥产业链深度开发为主营业务，复合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本着“靠近资源，靠近市场”的战略方针，公司分别在眉山、应城、宣城、宁陵、平原、新疆、松滋设立了复合肥生产基地（因公司复合肥业务转型升级，公司主动对新都、峨眉、崇州及汉中 4 个复合肥生产基地的落后产能装置陆续关停），是中国复肥行业生产基地最多的供应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复合肥年产能 440 万吨，其中普通复合肥产能 50 万吨，硝基、缓控、水溶肥等新型复合肥合计 390 万吨，产品线覆盖全水溶、高塔尿基、高浓度氯基、高浓度硫基、中低浓度复合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缓释肥及硝基全系复合肥等全线产品。

近年来公司顺应我国农业朝着高效环保方向发展的趋势，在硝基肥、水溶肥等新型复合肥的研发、生产、销售上取得了不菲业绩。新都化工作为唯一生产企业，参与起草了中国《水溶性肥料》化工行业标准，该标准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随着公司对河南、山东等北方用肥大省的产能布局和渠道建设逐渐完善，市场开拓取得长足进展，公司复合肥业务进入加速发展期。

2、调味品业务

（1）品种盐业务

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重点延伸了食用多品种盐业务，通过推出海藻碘盐、低钠盐等符合国家品种盐发展方向的差异化品种，先后与国内 15 家盐业公司建立了品种盐供应关系，产品深受市场欢迎。品种盐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公司已成为国内 99 家食盐生产企业中，品种盐业务发展规模和增速最快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形成了战略伙伴关系，盐业公司拥有的渠道全面覆盖了调味品业务的所有渠道类型，在盐业体制改革前，可利用公司及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并辅以发展新渠道，先以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销售打开渠道，待盐业体制改革后，再用调味品渠道带动食盐的销售。

（2）川菜调味品业务

公司根据调味品行业竞争格局，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优势，主攻川菜调味品。川菜已成为中国四大菜系中最受欢迎的菜系，并以每年 20%-25% 的普及速度，带动了川味调味品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鉴于川菜调味品及即食食品行业集中度不高，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和资源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主营四川泡菜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新繁食品”）和主营郫县豆瓣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红食品”）纳入旗下。四川泡菜及郫县豆瓣是川菜的基础调味料，也是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公

公司将自身营销渠道优势与成都新繁食品和望红食品的技术、品牌优势有效结合，稳步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促进成都新繁食品和望红食品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利用自身已有优势，以川菜调味品产业并购整合为契机，沿着川菜调味品的路线不断发展壮大，并着力培育自身品牌，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满足全国对健康、地道、标准化的川菜调味品需求。

3、农村电商业务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农村电商正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响应国家战略，以自身积累的复合肥营销渠道为基础，以解决农村三大刚需瓶颈（即生产资料贵、理财增值难、娱乐方式少）为切入点，发展农村电商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积极打造农村电商平台。哈哈农庄电商平台专注于农村市场刚需产品覆盖、农村金融理财、农村生活娱乐、农村毛细物流整合等领域，通过线上 APP 与线下乡镇体验店（O2O）运作，建立自身独特的产品优势、服务优势，致力打造“传统主营业务+互联网”的农村电商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复合肥行业

竞争格局：由于国内复合肥生产原材料氮、磷、钾等单质肥资源分布分散，以及复合肥企业经营成本深受消费运输半径影响等原因，目前国内复合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仍未得到充分的整合，产能相对分散，不存在一家或几家企业垄断市场的情形。总体而言，行业内生产企业分散，产能集中度不高，存在行业整合的必要；少数大型企业主要占据高端复合肥市场，其总产能占比偏小；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且受地缘优势影响，产能占比较大，但主要占据低端市场。

发展趋势：（1）从产品结构上看，传统复合肥产能严重过剩，新型复合肥将成为复合肥行业调整发展的重要方向。伴随着国家对现代农业发展之路紧紧围绕“稳粮增收调结构，提质增效转方式”的工作主线，以农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2015 年农业部提出了到 2020 年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的要求，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发布了《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肥料，力争到 2020 年新型肥料在施用中的占比由近 10%增长到 30%。此外，2016 年 1 月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力推农业供给侧改革，要求提高农业供给端效率，去化落后农业产能。国家政策已为行业发展指明了新方向，随着新型肥料产能的有效释放，产能过剩的问题通过市场自然淘汰，行业洗牌加速。

（2）从营销模式上看，随着我国农业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土地流转的快速推进，种植将向信息化、集约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复合肥行业也将进入“精准销售”和“互联网+”的时代。抓住新型农资消费群体，农业服务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品牌、渠道、服务、技术等将形成复合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龙头企业的优势将愈加明显。复合肥企业营销模式将由“大而全”经营向品牌建设转型、由传统经营向差异化转型、由单纯销售向经营服务转型、销售网络向电商转型。

2、纯碱、氯化铵行业

纯碱

竞争格局：作为最基础的化工原料，纯碱犹如工业的“粮食”，有着最基本的刚需，但受供需关系严重

失衡困扰，当前纯碱行业已经显现了一些新动向。一是纯碱生产出现了产能集中化和装置大型化趋势。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11 家年产能 100 万吨及以上纯碱企业，共计年产能为 1750 万吨，占据国内总产能的半壁江山。二是强弱两极分化已经愈加明显，一些抗风险能力低的企业开始出现生存危机，2015 年已有 10 家“僵尸企业”关停退出了行业。

发展趋势：（1）从市场需求来看，虽然纯碱是最基础的化工原料之一，有着广泛的用途，但目前主要下游诸如平板玻璃、电解铝、印染、磷酸盐、小化工等，全部陷入低迷状况，承接乏力。

（2）从市场供给来看，在纯碱行业规划及环保压力的压制下，国内纯碱扩能势头较之前虽有所收敛，但每年新增产能仍以百万吨计，尽管 2015 年淘汰落后产能 250 余万吨，但国内纯碱总产能仍高达 3300 万吨，产能仍然过剩，在这种情况下，纯碱企业将出口视为改善经营状况、缓解市场压力的一个重要途径。2015 年预计纯碱出口 200 万吨左右，2016 年将保持 5% 以上的增幅。由于出口具有订单周期长、合同执行信誉高、回款及时、现金周转快等优势，东部沿海企业还是愿意出口的。但由于我国纯碱传统出口地区如东南亚、西亚等，近年来也加快了纯碱建设步伐，陆续有装置相继投产，国内纯碱出口将受到越来越大的阻力。随着中国纯碱技术的输出，今后国内纯碱的外部竞争会加大，出口价格维持将出现难度。由于受环保投入、计提折旧、物流费用上升等因素影响，纯碱企业盈利情况仍难有很大改善。

公司的募投项目“60 万吨硝基复合肥、10 万吨硝酸钠及亚硝酸钠项目”增加了“盐+氨→纯碱→硝酸钠、亚硝酸钠”产业链，增加了公司产品类别，抵御单一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氯化铵

氯化铵在农业上可作氮肥施用，可作基肥、追肥，不能用作种肥。近年来随着复合肥企业转型生产高端的、高含量的尿基、硝基、硫基产品，传统的中低浓度氯基复合肥生产量及销量在逐渐萎缩，农用氯化铵需求也随之下降。目前全国工业氯化铵也面临产能过剩的困局，工业氯化铵的下游市场主要是电池、冶炼行业，受目前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下游行业开工受限，需求量萎缩。

公司通过做好市场开发，逐步加大优势区域客户群的整合力度，有序淘汰边缘市场，同时根据客户需要迅速提高工业氯化铵的产品质量以适应市场需求，并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生产和销售，有效保证农用氯化铵、工业氯化铵产销平衡。

3、工业盐

工业盐也叫做“氯化钠”，在工业上的用途很广，是化学工业的最基本原料之一，被称为“化学工业之母”。我国原盐的消费结构中，工业用盐占比最大，盐化工消耗以纯碱和氯碱为主，工业盐的价格与纯碱和烧碱价格呈正相关。近年来由于两碱及其它下游行业需求的快速增长，拉动我国制盐工业迅速发展，目前工业盐市场产大于销，制盐工业产能过剩，工业盐市场低迷。

制盐行业未来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发挥区域优势，合理产业布局，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盐、盐化工等的共同发展，增强行业综合实力。公司生产的工业盐主要是自用，外销占比较小，因此工业盐的竞争虽然非常激烈，但对公司的工业盐销售影响有限。

4、调味品行业

食用盐

食用盐是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规模方面，由于我国食盐长期实行国家专营政策，一方面导致制盐企业与当地盐业公司的合作一般较为紧密，掌握盐业公司销售渠道的制盐企业具有明显的优势地位，外来品牌打入盐业公司销售渠道的难度较大，因此跨区域竞争的情况较少，大部分制盐企业在各地都是独家专营，鲜有竞争对手，大型、具有竞争力的企业较少，而小企业占大多数，盐业企业多、小、散、弱的现状十分突出，市场缺乏竞争活力。目前我国拥有《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的食盐生产企业合计 99 家、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合计 23 家（多品种食盐生产企业只“加工”盐，不“生产”盐）。

产品种类方面，由于消费者习惯于单一的食盐品种、企业缺乏新产品开发动力等因素，我国多品种、差异化的多品种食用盐数量相对国外不够丰富。根据工信部公布的企标品种备案目录，我国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备案种类（企标）平均每家不到 3 种。

公司具有食用盐定点生产许可证，食用盐产品主要有食用多品种盐。公司在食用多品种盐领域，开发了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晶纯盐、臻纯盐、腌制盐、泡菜盐、调味盐等，以上差异化产品受到市场青睐。未来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及结构优化，继续以高端食用多品种盐为发展方向，进行研发拓展，增强综合效益。

川菜调味品

竞争格局：川菜调味品行业作为调味品的一个新兴子行业，起步产生相对较晚，但近几年川菜的发展带动了川菜调味品行业迅猛发展，川菜调味品已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市场。因其具有明显的地域文化特征，主要生产企业基本集中在四川和重庆地区，地域集中度较高。

川菜调味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在行业发展的初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部分不规范的加工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生产企业家数有所减少。近年来，虽然行业内品牌企业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而言，行业发展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征，企业整体加工规模较小，业内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甚至还存在部分家庭式生产作坊，行业集中程度亟待提高，这为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发展趋势：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在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企业优胜劣汰和行业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川菜调味品，价格将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企业要在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必须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独特的产品特色以及切实可行的销售策略，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将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品质、品牌和营销等全方位的综合实力竞争，利润率水平较高的品牌类产品及高档产品的销售比重将逐步增加，市场份额也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5、农村电商行业

竞争格局：近年，在农村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国务院和部委等相继出台了多个重磅文件，支持农村电商发展，“农村电商”已连续五年跻身中央一号文件。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密集出台，电商企业的纷纷下乡，运营模式的竞相探索，自 2014 年下半年刚热起来的农村电商在一年后已经初具规模，竞争格局已经由初期的“三国演义”向“群雄并起”演变。阿里巴巴 2014 年 10 月推出的“千县万村”计划在 2015 年全面落地；京东于 2014 年 11 月推出农村电商计划，且在 2015 年衔枚疾进；联想投资农资电商云农场以村站和测土配肥站为基础切入农村，引发了农村电商又一个热点，农资电商平台建设纷纷上马，多家上市公司宣布介入。与此同时，农村电商的“地方诸侯”也纷纷跑马圈地，浙江的赶街大举出省扩张，以“县服务中心+村服务站”的模式成功实现农村电商的落地；山西的乐村淘也向临省输出模式，村级站点达到万余个；还有淘实惠、村掌柜、村村乐等多个类似的农村电商平台纷纷成立。

随着传统电商平台及各上市农业公司纷纷介入农村电商，农村电商行业竞争加速，但农村市场及农资商品的特殊性决定了农村电商与城市端和一般的工业品明显不同，农村电商模式还需要逐步探索。

发展趋势：得益于政府扶持和平台鼓励，农村电商还将一路高歌猛进，随着互联网概念席卷到农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农业生产上端的农资电商热潮、下端的农产品电商销售、串联上下游的农村金融互联网化这三大热门领域将成为农村电商的主流发展方向。在农资电商方面，传统农资生产企业、电商平台公司等主体纷纷入局，想要在黄金时期实现突围，必须抓好种植大户、零售终端、专业合作社、农垦基地的心，培养用户习惯。农产品电商零售与农民的关系最为密切，在大家纷纷扎推电商的时候，重点将落在如何提升产品质量、避免同质化竞争、做好平台运营。互联网金融进农村，可能起步较晚，但却是对传统金融的有效补充，比如 P2P 金融，已被写入国家的休闲农业发展支持规划，可谓“目前体量小、未来前景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 67,281.361 万元收购应城益盐堂公司参股股东 49% 股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6.98%，主要系新设公司、收购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及前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46.44%，主要系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产业链优势

实现纵向一体化经营是复合肥行业未来的重要发展趋势，公司多年来通过对盐、碱、肥战略资源的优势整合，倾力打造完整复合肥行业资源链条。

1、下游产业链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成功竞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丰科技”）的破产资产一批（包括存货、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同时应城化工公司在松滋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嘉施利公司”），由其承接竞得资产，并进一步投资建设 60 万吨缓控释肥、30 万吨选矿生产线和 5 万吨氯化钙生产线等项目，其中一条 20 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已于 12 月底投产，荆州嘉施利公司对诚丰科技 30 万吨/年硫铁矿制酸、20 万吨/年磷酸一铵项目的恢复性建设工作也于 9 月完成。项目建成后，荆州嘉施利公司可立足当地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复合肥产品在长江流域的辐射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2、上游产业链延伸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收购成都思瑞丰持有的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收购，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对磷矿探矿权的探矿工作。公司 6 万吨黄磷、20 万吨磷酸盐项目相继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此外，6 月份雷波公司成功实现黄磷罐式集装箱铁路发运，此次黄磷发运铁路线的开通，改变了公司黄磷只能依靠公路运输导致销售半径小的市场格局，标志着我公司黄磷销售从四川区域走向全国，为公司参与全国市场竞争奠定了良好基础。

磷矿探矿权的取得是延伸公司上游产业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产业链上游资源，保障资源供应和低成本生产，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硝基及水溶性肥料等新型肥料技术行业领先

1、随着施肥方式的改变和对节肥、节水、环保等科学施肥理念的不断提升，硝基复合肥因其具有速溶、速效、高效的特点，可适用于各类经济作物、干旱及盐碱地作物，应用前景广阔，已经逐渐成为复合肥的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已经完全掌握生产三元硝基复合肥的核心技术，公司旗下嘉施利品牌致力打造全系硝基产品，目前其作为“硝基肥专家”的市场定位已被广泛认可，各类硝基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已成为高端复合肥产品的领军品牌。

2、由公司参与主起草的化工行业标准号为 HG/T 4365-2012 的《水溶性肥料》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以此标准为基础修订的水溶肥国际标准已通过 ISO 国际肥料标委会立项并讨论通过，有望 2016 年在全世界范围内颁布实施，这也有力证明了新都化工在水溶性肥料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新都化工不断加强华南农业大学、四川省资源所、国家小麦工程技术中心等多家科研院所合作，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科研实力。

3、创新研发硝酸铵钾并主导起草硝酸铵钾行业标准。公司采用稀缺硝铵和优质硫酸钾为原料，创新研发硝酸铵钾水溶性肥料，该产品不仅拥有硝酸钾所有的产品优势---速效氮、高含量钾、良好的水溶性等，还具备第四大元素—硫，在改善作物品质、提高抗逆性等功效明显优于硝酸钾，尤其是在经济作物的追肥施用上功效更是突出。公司作为水溶性肥料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还联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导起草了《硝酸铵钾》行业标准，并在此标准的起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各项生产指标的确定上给出了多项建议，目前该标准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已经正式定稿，即将颁布。

4、公司依靠自身的生产与研发优势，成功开展了多项水溶性肥料科技项目，并取得可喜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水肥一体化模式的水溶性肥料标准化技术与实施”项目获得了中国石油和化工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新型环保水溶性肥料研制与应用”项目获得 2015 年度四川省科技进步类三等奖；公司“适用于滴灌系统的新型环保水溶性肥料”项目获得了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 2015 年第七批科技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补贴。以上奖项的获得，彰显了公司在水溶性肥料的研究、生产、应用及推广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进一步奠定了公司在水溶性肥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三）多品种盐全国产能布局且产品线丰富

1、率先全国布局优势。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公司”）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积极为盐业改革做准备，并与全国 15 个省份的盐业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除原有湖北基地以外，2014 年以来公司通过与多家省级盐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已布局湖北、河南、广西、广东、贵州、东北等基地，并辐射周边区域，南北呼应，抢占生产和渠道资源，全国布局近基本成形；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与实力盐业公司的合作，率先完成多品种盐的全国布局。

2、高端食用盐产业链优势。2012 年卫生部出台了《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 14880-2012），应城益盐堂公司根据标准确定了食用品种盐发展战略，选择海藻碘盐和低钠盐两个发展方向。为实现战略目标，保证食用多品种盐原料供应，应城益盐堂公司先后投资成立了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纯天然的海藻碘浓缩液替代无机碘剂生产含碘食用盐，并自建 6 万吨食用氯化钾和 200 吨海藻碘生产线，加强公司对海藻碘盐及低钠盐的上游核心原料的掌握，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目前应城益盐堂公司已成为国内唯一拥有海藻碘生产线和国内最大食用氯化钾生产线的食盐生产企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链优势。

3、研发技术及全品类产品线优势。应城益盐堂公司创立了以“少吃盐、吃好盐”的健康用盐理念。在健康用盐理念的指导下，其在食用盐的生产技术和高端品种开发上均取得突破，差异化品种盐研发技术领先，在业内首创大颗粒井盐制盐技术，颗粒最高可达 1.2mm，纯度最高可达 99.7%，不含任何抗结剂。应城益盐堂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品类产品线规划：在工业品盐方面有精制工业盐、畜牧盐、软水盐等产品；在食品添加剂方面有海带浓缩液、海藻鲜味液、天然海藻液、食用氯化钾等产品；在消费品盐方面有食品加工盐、餐饮用海盐、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自然盐、调味盐等产品，产品线丰富，并确立了低钠盐、海藻碘盐、澳洲海盐、雪花盐等优势品种。

4、市场及品牌优势。公司是国内少数率先打造品种盐品牌的公司之一。公司一方面与盐业公司合作，利用盐业公司的品牌效应，走联合品牌道路，目前品种盐产品已成功进入湖北、广西、广东等 15 个省、

300 多个地级市市场，市场开发成效显著。另一方面，注重大力培育自主品牌，成功将“益盐堂”品牌产品推向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西、广西等省份市场，为未来拥有独立品牌打下基础。

5、营销优势。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招募了既懂盐业市场又具营销能力的专业快消品营销队伍，为公司的营销进行全面规划和市场拓展，为未来拓展全国和国际市场奠定了基础。公司一方面通过与盐业公司合作，依托盐业公司覆盖最全面的渠道资源，抢占渠道；另一方面通过收购与食盐渠道高度一致的优质调味品公司，打出川味复合调味料组合拳，通过调味品业务积累营销经验，优化营销团队，掌握渠道资源，提升营销能力。

（四）产业协同效应优势

1、调味品业务（川菜调味品）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

调味品（川菜调味品）与品种盐均属快消产品，市场渠道高度一致。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已涉足的省份，公司可借用现有盐业公司渠道进行铺货动销；另一方面，在公司品种盐业务尚未涉足的省份，公司可通过新繁泡菜、郫县豆瓣已有及新建渠道，为未来食盐放开后的品种盐渠道建设做好铺垫。

2、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企业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促进各环节有效衔接，加快产业链间的集成融合。公司可通过调味品业务的拓展，充分整合资源，使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发挥良好的协同效应，形成集产品生产、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优势。

（1）通过向种植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用于种植川菜调味品的主要原料如青菜等并统一回购，一方面可起到农业示范基地的作用，为公司复合肥大农化服务，进一步延伸复合肥产业链，另一方面保证川菜调味品原料可控及食品安全；

（2）通过公司旗下的调味品公司将回购的青菜等川菜调味品原料与食盐一起加工，生产出优质的川菜调味品，具备品质优势和低成本优势；

（3）利用公司已有的食盐营销渠道进行销售，打通从原料控制到终端消费各环节在内的全产业链。

3、农村电商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及调味品业务的协同效应

公司结合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及农村互联网不断普及的背景，以自身积累的复合肥营销渠道和网络为基础，以公司熟悉的农资产品及调味品等农村刚需消费品为切入点，选择在市场、客户、渠道方面高度关联，且具有广阔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的农村电商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发展方向，通过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运作，建立“传统主营业务+互联网”的电商模式，可充分发挥农村电商业务与公司传统复合肥业务及调味品业务的协同效应，以既有产业链为核心继续打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1）农村电商业务与公司复合肥业务具有高度一致的营销网络和渠道、一致的目标客户和目标市场，仅需要将现有资源进行整合，则可以满足农村电商业务正常运营的要求；

（2）通过哈哈农庄农村电商平台的打造，利用其 O2O 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可以为复合肥业务及调味品业务拓展新渠道。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调整与转型成为主旋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在保证复合肥业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强力打造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业务板块，积极探索新常态下传统模式与电商模式的融合，最终实现农村市场刚需产品覆盖、农产品反向收购、农村物流整合并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商业模式”战略拓展规划，推进公司复合肥、调味品及农村电商三大业务板块的稳步发展，促使公司向着稳增长的方向发展。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3,772.96万元，同比增长25.08%；营业成本480,804.13万元，同比增长25.11%；期间费用74,131.12万元，同比增长34.0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3,691.45万元，同比减少5.69%；研发投入1,254.06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58.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70%。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37,729,605.28	100%	4,667,043,189.32	100%	25.08%
分行业					
化肥	3,828,885,433.36	65.59%	3,006,832,188.22	64.43%	27.34%
化工	1,241,296,514.81	21.26%	983,047,081.50	21.06%	26.27%
品种盐	409,898,627.87	7.02%	437,497,462.25	9.37%	-6.31%
川菜调味品	33,683,934.04	0.58%	--	--	--
其他	323,965,095.20	5.55%	239,666,457.35	5.14%	35.17%
分产品					
复合肥	3,753,673,893.08	64.30%	3,006,832,188.22	64.43%	24.84%
联碱	713,458,599.70	12.22%	654,369,497.76	14.02%	9.03%
工业盐	43,753,236.17	0.75%	51,972,775.87	1.11%	-15.82%
品种盐	409,898,627.87	7.02%	437,497,462.25	9.37%	-6.31%
磷化工产品	217,171,181.97	3.72%	--	--	--

其他化工产品	266,913,496.97	4.57%	276,704,807.87	5.93%	-3.54%
川菜调味品	33,683,934.04	0.58%	--	--	--
其他	399,176,635.48	6.84%	239,666,457.35	5.14%	66.56%
分地区					
华中地区	2,892,019,739.51	49.54%	2,479,640,726.69	53.13%	16.63%
华南地区	714,875,694.71	12.25%	691,000,940.41	14.81%	3.46%
西南地区	732,493,306.00	12.55%	552,093,842.11	11.83%	32.68%
华东地区	733,000,330.31	12.56%	420,527,237.31	9.01%	74.31%
其他地区	765,340,534.75	13.11%	523,780,442.80	11.22%	46.12%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肥	3,828,885,433.36	3,198,400,461.49	16.47%	27.34%	28.85%	下降 0.97 个百分点
化工	1,241,296,514.81	1,068,624,757.40	13.91%	26.27%	17.49%	增长 6.43 个百分点
品种盐	409,898,627.87	219,551,012.15	46.44%	-6.31%	-8.25%	增长 1.14 个百分点
川菜调味品	33,683,934.04	26,574,390.13	21.11%	--	--	--
其他	323,965,095.20	294,890,717.84	8.97%	35.17%	39.12%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复合肥	3,753,673,893.08	3,129,949,057.94	16.62%	24.84%	26.09%	下降 0.82 个百分点
联碱	713,458,599.70	591,131,474.98	17.15%	9.03%	-1.65%	增长 9 个百分点
工业盐	43,753,236.17	32,241,352.38	26.31%	-15.82%	-15.66%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品种盐	409,898,627.87	219,551,012.15	46.44%	-6.31%	-8.25%	增长 1.14 个百分点
磷化工产品	217,171,181.97	194,757,471.95	10.32%	--	--	--
其他化工产品	266,913,496.97	250,494,458.09	6.15%	-3.54%	-7.32%	增长 3.83 个百分点
川菜调味品	33,683,934.04	26,574,390.13	21.11%	--	--	--
其他产品	399,176,635.48	363,342,121.39	8.98%	66.56%	71.41%	下降 2.57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中地区	2,892,019,739.51	2,380,126,159.60	17.70%	16.63%	15.76%	增长 0.6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714,875,694.71	577,905,874.60	19.16%	3.46%	7.12%	下降 2.77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732,493,306.00	610,585,890.62	16.64%	32.68%	33.17%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733,000,330.31	593,655,369.71	19.01%	74.31%	71.31%	增长 1.42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765,340,534.75	645,768,044.47	15.62%	46.12%	45.96%	增长 0.09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
化肥	销售量	吨	1,875,091.12	1,450,926.86	29.23%
	生产量	吨	2,033,013.96	1,669,111.52	21.80%

	库存量	吨	222,955.96	204,244.03	9.16%
化工	销售量	吨	1,223,382.36	1,259,168.18	-2.84%
	生产量	吨	2,468,061.46	2,300,710.49	7.27%
	库存量	吨	98,266.94	38,270.37	156.77%
品种盐	销售量	吨	291,827.26	287,933.39	1.35%
	生产量	吨	291,379.36	281,839.83	3.38%
	库存量	吨	20,419.91	20,867.80	-2.15%
川菜调味品	销售量	吨	10,040.05	--	--
	生产量	吨	10,207.33	--	--
	库存量	吨	3,483.81	--	--
其他（包装物）	销售量	条	34,618,427.69	15,493,598.32	123.44%
	生产量	条	107,539,464.30	70,539,093.00	52.45%
	库存量	条	6,055,498.00	2,054,797.00	194.70%

产品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复合肥	销售量	吨	1,846,701.85	1,448,832.01	27.46%
	生产量	吨	1,869,921.33	1,551,681.27	20.51%
	库存量	吨	209,878.71	197,422.01	6.31%
联碱	销售量	吨	858,664.43	852,191.57	0.76%
	生产量	吨	1,180,829.61	1,059,238.26	11.48%
	库存量	吨	88,301.03	33,320.26	165.01%
工业盐	销售量	吨	195,600.35	264,860.33	-26.15%
	生产量	吨	1,112,357.28	1,098,432.42	1.27%
	库存量	吨	1,134.76	1,875.94	-39.51%
品种盐	销售量	吨	291,827.26	287,933.39	1.35%
	生产量	吨	291,379.36	281,839.83	3.38%
	库存量	吨	20,419.91	20,867.80	-2.15%
磷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19,064.33	--	--
	生产量	吨	24,073.46	--	--
	库存量	吨	5,009.12	--	--
其他化工产品	销售量	吨	150,053.25	142,116.28	5.58%
	生产量	吨	150,801.11	143,039.81	5.43%
	库存量	吨	3,822.03	3,074.17	24.33%
川菜调味品	销售量	吨	10,040.05	--	--
	生产量	吨	10,207.33	--	--
	库存量	吨	3,483.81	--	--
其他（磷酸一铵）	销售量	吨	28,389.27	2,094.85	1255.19%
	生产量	吨	163,092.64	117,430.25	38.88%
	库存量	吨	13,077.25	6,822.02	91.69%
其他（包装袋）	销售量（条）	条	34,618,427.69	15,493,598.32	123.44%
	生产量（条）	条	107,539,464.30	70,539,093.00	52.45%
	库存量（条）	条	6,055,498.00	2,054,797.00	194.7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1、联碱库存量增加系由于为复合肥生产储备原料；

2、工业盐库存量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对外销售情况减少库存量所致；

3、磷化工增加产销量系由于雷波项目达产所致；

4、川菜调味品增加产销量系由于本报告期收购望红食品和成都新繁食品两家公司，导致该类产品产销量增加；

5、磷酸一铵产销量增加系由于公司扩大外销所致；

6、包装物产销量增加系由于公司扩大产能及加大对外销售所致；

7、以上销量不含内部产业链使用量，均为公司对外实现的销售量。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肥	材料费	2,822,443,700.57	86.97%	2,338,350,032.96	86.00%	20.70%
	人工成本	76,585,340.04	2.36%	62,961,971.41	2.32%	21.64%
	折旧	63,260,935.98	1.95%	46,606,139.96	1.71%	35.74%
	燃料动力	99,821,186.50	3.08%	90,751,303.07	3.34%	9.99%
	其他	183,283,551.32	5.65%	180,420,257.05	6.64%	1.59%
	合计	3,245,394,714.41	100.00%	2,719,089,704.45	100.00%	19.36%
化工	材料费	373,543,722.49	29.79%	308,139,785.56	28.37%	21.23%
	人工成本	78,662,815.23	6.27%	78,403,142.82	7.22%	0.33%
	折旧	145,877,717.59	11.63%	146,212,728.43	13.46%	-0.23%
	燃料动力	517,584,855.61	41.28%	432,929,849.19	39.86%	19.55%
	其他	138,283,687.51	11.03%	120,543,770.37	11.10%	14.72%
	合计	1,253,952,798.43	100.00%	1,086,229,276.38	100.00%	15.44%
品种盐	材料费	143,598,619.37	68.12%	135,039,102.82	68.50%	6.34%
	人工成本	15,031,274.31	7.13%	15,131,635.93	7.68%	-0.66%
	折旧	4,443,336.82	2.11%	4,153,405.53	2.11%	6.98%
	燃料动力	4,390,624.80	2.08%	3,997,053.88	2.03%	9.85%
	其他	43,330,123.43	20.56%	38,819,960.05	19.69%	11.62%
	合计	210,793,978.73	100.00%	197,141,158.21	100.00%	6.93%
川菜调味品	材料费	18,792,124.31	71.36%	--	--	--
	人工成本	2,934,464.15	11.14%	--	--	--
	折旧	1,776,819.99	6.75%	--	--	--

	燃料动力	439,869.91	1.67%	--	--	--
	其他	2,390,429.84	9.08%	--	--	--
	合计	26,333,708.20	100.00%	--	--	--
其他（包装袋）	材料费	160,773,405.67	77.55%	101,937,390.80	77.03%	57.72%
	人工成本	27,514,032.92	13.27%	16,347,601.71	12.35%	68.31%
	折旧	4,923,200.74	2.37%	2,125,273.61	1.61%	131.65%
	燃料动力	7,495,855.12	3.62%	5,742,605.96	4.34%	30.53%
	其他	6,605,773.01	3.19%	6,174,442.41	4.67%	6.99%
	合计	207,312,267.46	100.00%	132,327,314.49	100.00%	56.6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复合肥	材料费	2,636,512,783.30	87.59%	2,181,959,841.69	86.52%	20.83%
	人工成本	69,569,079.01	2.31%	57,460,821.37	2.28%	21.07%
	折旧	47,957,010.92	1.59%	34,354,864.74	1.36%	39.59%
	燃料动力	82,092,177.93	2.73%	75,306,829.98	2.99%	9.01%
	其他	173,818,662.28	5.77%	172,964,529.41	6.86%	0.49%
	合计	3,009,949,713.44	100.00%	2,522,046,887.19	100.00%	19.35%
联碱产品	材料费	179,412,584.56	28.33%	222,335,287.17	32.31%	-19.31%
	人工成本	38,414,214.86	6.06%	46,877,931.00	6.81%	-18.05%
	折旧	66,845,755.32	10.55%	70,720,253.52	10.28%	-5.48%
	燃料动力	260,807,129.24	41.18%	269,004,473.39	39.10%	-3.05%
	其他	87,921,566.70	13.88%	79,105,159.82	11.50%	11.15%
	合计	633,401,250.68	100.00%	688,043,104.90	100.00%	-7.94%
工业盐	材料费	44,597.83	0.03%	61,439.60	0.04%	-27.41%
	人工成本	16,419,029.69	11.67%	16,206,632.98	10.99%	1.31%
	折旧	35,288,143.60	25.08%	34,211,304.48	23.20%	3.15%
	燃料动力	75,332,384.00	53.53%	76,461,094.67	51.86%	-1.48%
	其他	13,636,034.97	9.69%	20,497,113.01	13.90%	-33.47%
	合计	140,720,190.09	100.00%	147,437,584.74	100.00%	-4.56%
品种盐	材料费	143,598,619.37	68.12%	135,039,102.82	68.50%	6.34%
	人工成本	15,031,274.31	7.13%	15,131,635.93	7.68%	-0.66%
	折旧	4,443,336.82	2.11%	4,153,405.53	2.11%	6.98%
	燃料动力	4,390,624.80	2.08%	3,997,053.88	2.03%	9.85%
	其他	43,330,123.43	20.56%	38,819,960.05	19.69%	11.62%
	合计	210,793,978.73	100.00%	197,141,158.21	100.00%	6.93%
磷化工产品	材料费	114,637,344.77	48.76%	--	--	--
	人工成本	8,475,078.66	3.60%	--	--	--
	折旧	2,059,186.10	0.88%	--	--	--
	燃料动力	93,433,444.74	39.74%	--	--	--
	其他	16,494,435.29	7.02%	--	--	--

	合计	235,099,489.56	100.00%	--	--	--
其他化工产品	材料费	79,449,195.33	32.46%	85,743,058.79	34.19%	-7.34%
	人工成本	15,354,492.02	6.27%	15,318,578.84	6.11%	0.23%
	折旧	41,684,632.57	17.03%	41,281,170.43	16.46%	0.98%
	燃料动力	88,011,897.63	35.96%	87,464,281.13	34.88%	0.63%
	其他	20,231,650.55	8.27%	20,941,497.54	8.35%	-3.39%
	合计	244,731,868.10	100.00%	250,748,586.74	100.00%	-2.40%
川菜调味品	材料费	18,792,124.31	71.36%	--	--	--
	人工成本	2,934,464.15	11.14%	--	--	--
	折旧	1,776,819.99	6.75%	--	--	--
	燃料动力	439,869.91	1.67%	--	--	--
	其他	2,390,429.84	9.08%	--	--	--
	合计	26,333,708.20	100.00%	--	--	--
其他（磷酸一铵）	材料费	185,930,917.27	78.97%	156,390,191.27	79.37%	18.89%
	人工成本	7,016,261.03	2.98%	5,501,150.04	2.79%	27.54%
	折旧	15,303,925.06	6.50%	12,251,275.22	6.22%	24.92%
	燃料动力	17,729,008.57	7.53%	15,444,473.09	7.84%	14.79%
	其他	9,464,889.04	4.02%	7,455,727.64	3.78%	26.95%
	合计	235,445,000.97	100.00%	197,042,817.26	100.00%	19.49%
其他（包装袋）	材料费	160,773,405.67	77.55%	101,937,390.80	77.03%	57.72%
	人工成本	27,514,032.92	13.27%	16,347,601.71	12.35%	68.31%
	折旧	4,923,200.74	2.37%	2,125,273.61	1.61%	131.65%
	燃料动力	7,495,855.12	3.62%	5,742,605.96	4.34%	30.53%
	其他	6,605,773.01	3.19%	6,174,442.41	4.67%	6.99%
	合计	207,312,267.46	100.00%	132,327,314.49	100.00%	56.67%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15 年 1 月，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益盐堂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领取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510110000011928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 1,300 万元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银鹏多品种盐有限公司、广州端盈商贸有限公司在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共同投资设立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益盐堂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450001000100625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6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5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在湖北省松滋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松滋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

号为 421087000042501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成都新繁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指定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公司以 2,159 万元受让自然人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合计持有新繁食品 95%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益盐堂公司持有新繁食品 95% 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办理完毕。故自该公司股权变更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2015 年 4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 700 万元与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荣成市共同投资设立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取得荣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371082200043506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7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2015 年 5 月，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与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在四川省成都市共同投资设立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领取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510125000181684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同年 7 月，公司与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电商公司 1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 100%，哈哈农庄电商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办理完毕。

7、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在四川省雷波县投资设立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领取凉山州雷波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513437000005304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8、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在湖北省应城市投资设立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取得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420981000036585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9、201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商贸”）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共同向贵盐商贸增资，使贵盐商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应城益盐堂公司增资金额为 1,931.81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剩余 131.8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有贵盐商贸 60% 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增资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毕。故自该增资完成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0、2015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设立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取得成都市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510124000110790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2014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出资 870 万元与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大连山月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味依商贸有限公司在辽宁省东港市共同投资设立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取得东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 210681004077354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股比例为 58%，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2、2015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公司与望红食品及其自然人股东李成、朱成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成都益盐堂公司以 2,546 万元受让自然人李成、朱成丽合计持有望红食品 8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益盐堂公司持有望红食品 80% 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故自该公司股权变更之日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45,065,400.0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9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93,573,294.53	1.60%
2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75,980,082.58	1.30%
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1,631,221.36	1.06%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874,031.64	1.11%
5	秦皇岛润淼农资有限公司	49,006,769.92	0.84%
合计	—	345,065,400.03	5.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5 大客户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 5 大客户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69,844,901.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4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344,600,333.89	9.15%
2	宁波保税区新洛瑞贸易有限公司	116,584,772.73	3.10%
3	北京晋煤太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金华润分公司	112,567,100.85	2.99%
4	湖北楚禾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107,649,059.19	2.86%
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88,443,634.57	2.35%
合计	——	769,844,901.23	20.4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中未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三）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16,476,264.44	159,603,296.33	35.63%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35.63%，主要系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职工薪酬的增加及广告宣传费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66,126,942.41	259,445,000.33	41.12%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 41.12%，主要系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职工薪酬的增加，折旧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158,708,000.51	133,788,648.24	18.63%	
所得税费用	78,657,462.75	61,407,334.59	28.09%	

（四）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度，公司不断加强新品研发，推进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完成了硝酸铵钾、颗粒氮肥等系列新品的研发。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5	132	32.5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3%	1.53%	增长 0.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40,597.18	9,696,643.56	29.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1%	0.21%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3	0	9
实用新型	12	12	67
外观设计	12	10	22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五）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965,012.06	3,172,594,317.20	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050,552.61	2,921,387,780.76	2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14,459.45	251,206,536.44	-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2,826.41	21,298,237.44	61.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559,327.34	1,099,675,149.40	-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86,500.93	-1,078,376,911.96	-16.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560,000.00	2,236,115,201.01	13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478,500.64	1,478,955,824.04	20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81,499.36	757,159,376.97	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63,906.66	-70,580,663.78	-282.4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定增及借款增加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不适用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81,594,891.06	25.1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各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金额为 74,334,832.12 元。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货币资金	959,151,536.55	10.82%	411,405,905.82	6.16%	上升 4.66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494,498,133.07	5.58%	216,650,382.97	3.25%	上升 2.33 个百分点	期末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盐业产品主要采取赊销的销售政策,黄磷销售主要采用赊销的销售政策所致。
存货	1,378,807,388.43	15.55%	1,014,475,313.96	15.20%	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期末存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黄磷达产增加存货及为 2016 年的销售储备复合肥原料及成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547,506.61	0.06%	22,937.91		上升 0.06 个百分点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参股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3,919,490,444.12	44.21%	2,861,367,540.02	42.86%	上升 1.35 个百分点	期末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主要系新设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增加的固定资产及前期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1,289,529.20	4.41%	730,542,896.35	10.94%	下降 6.53 个百分点	期末在建工程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2,083,860,000.00	23.50%	1,492,554,770.00	22.36%	上升 1.14 个百分点	期末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所需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18,650,000.00	2.47%	193,750,000.00	2.90%	下降 0.43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减值情况,利用率、盈利能力正常。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6,200,000.00		22,000,000.00		15,8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0.00		-6,200,000.00		22,000,000.00		15,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0.00		-6,200,000.00		22,000,000.00		15,800,000.00
金融负债	0.00	--	--	--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一）总体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398,534,572.01	77,136,489.86	3,009.47%

（二）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石膏、石膏板材生产及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硫矿渣、铁粉销售。	新设	100,0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复合肥等肥料的生产销售	新设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6,000,000.00	-3,041,196.70	否	2015-1-27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竞拍取得湖北诚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暨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其竞得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及网下商品销售;提供劳务、咨询服务等。	新设	180,000,000.00	90%	自有资金	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长期	农村电商运营服务	2015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	-13,088,589.07	否	2015-4-2	《新都化工:关于投资设立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农村电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收购	20,000,000.00	1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农村电商运营服务	2015 年 9 月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015-7-21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哈哈农庄电商公司参股股东 1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氯化钾,调味品(干粉类)生产、销售;	收购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蒋浩、罗庆全合计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 股权	672,813,610.00	49%	自有资金	公司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长期	多品种盐、食用氯化钾、调味品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9 月完成股权过户。	--	34,765,547.55	否	2015-9-26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百分之四十九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进口日晒海盐、食用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生产销售；氨(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氯化铵，复合肥，农业用硝酸铵钙，化肥生产、销售；工业用甲醇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止）；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止）；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化肥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止）。	增资	300,000,000.00	1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复合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已完成	--	107,369,119.82	否	2015-8-18	《新都化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复合肥，其它肥料的制造、销售；化肥销售。	增资	150,000,000.00	1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复合肥等肥料的生产销售	已完成	--	2,308,297.21	否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	增资	200,000,000.00	1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复合肥等肥料的生产销售	已完成	--	13,919,759.06	否		

	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增资	145,478,881.33	1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复合肥等肥料的生产销售	已完成	--	12,290,579.57	否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产品，凭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黄磷（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磷矿石销售，复混肥料制造、销售，仓储作业（不含危险化学品），本公司业务技能培训，装卸搬运，食品添加剂制造、销售。	增资	300,000,000.00	100%	募集资金	无	长期	磷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已完成	--	-756,752.71	否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灌溉服务；农业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技术交流、推广服务；农副产品、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产品种植及销售；氯化铵、复合肥、化肥、化妆品、农产品销售；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氢氧化钾、正磷酸销	增资	99,500,000.00	1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贸易及服务	已完成	--	5,120,576.44	否	2015-9-7	《新都化工：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售（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													
合计	--	--	3,140,606,101.33	--	--	--	--	--	--	16,000,000.00	177,523,102.95	--	--	--

（三）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在四川省眉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投资建设 45 万吨/年的新型复合肥项目	自建	是	复合肥	90,855,808.94	109,612,108.94	自筹	60%	30,000,000.00	2,511,953.50	该项目处于建设期。	2013-10-25	《新都化工：关于注销眉山分公司并在眉山市重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收购	是	磷化工	15,782,093.77	5,993,608,193.77	自筹	98%	--	-756,752.71	不适用	2013-12-04	《新都化工：关于收购雷波凯瑞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荆州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自建	是	复合肥	330,059,179.73	330,059,179.73	自筹	80%	48,000,000.00	-3,041,196.70	该项目 2015 年试生产完毕，未实现销售。	2015-02-10	《新都化工：关于子公司荆州嘉施利投资建设 60 万吨缓控释肥、30 万吨选矿生产线、5 万吨氯化钙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	436,697,082.4 4	6,433,279,482.44	--	--	78,000,000.00	-1,285,995.9 1	--	--	--
----	----	----	----	--------------------	------------------	----	----	---------------	-------------------	----	----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股份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	--	--	--	--	--
合计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	--	--	--	--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11,69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42.1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47.89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 109,547.89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109,547.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共计 5.94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一）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二）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纯碱、氨、氯化铵、复合肥、农业用硝酸铵钙、化肥、工业用甲醇、硝酸盐、工业硝酸钠、工业亚硝酸钠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化肥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	40,000 万元	4,219,167,695.88	1,850,446,024.41	2,736,937,712.76	104,822,437.26	107,369,119.82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30,000 万元	763,459,757.18	319,061,957.53	847,115,922.40	12,941,942.01	13,919,759.06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化肥的销售。	20,000 万元	497,578,562.65	267,974,428.77	408,893,006.71	12,513,424.12	12,290,579.57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销售；盐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止）、硫酸生产销售（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硫矿渣或铁粉；生产销售石膏、石膏板材；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作物专用肥料；销售化肥、土壤调理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00 万元	667,066,733.50	237,203,230.43	987,346,642.61	44,372,414.47	33,017,813.36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地下岩盐的开采；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从事精制盐的生产、销售；元明粉、工业盐及其附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制盐机械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氯化钠）生产销售；铁路专用线的运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2,600 万元	551,892,882.35	248,092,215.31	333,007,727.65	-39,333,152.53	-24,270,568.88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复合肥、化肥的生产与销售；其他肥料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5,000 万元	485,712,818.86	127,181,130.84	1,072,380,616.54	33,346,712.85	29,173,965.16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强化营养盐系列，海藻盐系列，精制盐，保健盐系列，腌制盐系列，泡菜盐系列，调味盐系列，畜牧盐系列及含盐日化系列多品种盐产品的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氯化钾，调味品（干粉类）生产、销售；进口日晒海盐、食用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代理业务。	1,000 万元	513,522,638.44	279,837,020.56	438,194,594.67	126,209,664.81	118,060,063.71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复混肥料。	3,000 万元	303,026,097.70	103,899,630.06	587,281,209.46	15,252,591.68	13,238,895.04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硝酸铵钙、硫酸钾、水溶肥、氯化钙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5,000 万元	246,333,590.12	76,260,828.73	188,007,774.24	17,570,120.69	21,334,844.3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对公司调味品业务进行统一管理, 推进公司调味品业务的营销、研发及投资工作; 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10.52 万元。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新设	凭借公司自身资源及便捷的物流优势, 进一步降低产品综合成本, 完善公司磷化工产业链, 形成协同效益, 增强公司竞争力; 报告期内因项目处于建设期间, 未对公司贡献利润。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可发挥公司自身的产品、渠道、营销及服务等多方面优势, 促进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落地实施, 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增加公司渠道价值,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助力公司成功实现战略拓展和延伸; 报告期内因该公司处于业务发展初期, 未对公司贡献利润。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推进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落地实施, 完善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区域布局; 报告期内因该公司处于业务发展期间, 未对公司贡献利润。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推进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落地实施, 完善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区域布局; 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105.02 万元。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促进公司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 增强公司在川菜调味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满足公司川菜调味品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5.01 万元。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收购 95% 股权	可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的协同效应、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 可通过整合快速改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间该公司正在整合、建设各方资源, 未对公司贡献利润。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新设	拓展公司高端食用盐市场, 满足公司品种盐业务向高端食用盐方向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因该公司处于建设期间, 未对公司贡献利润。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原料控制, 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 并进一步丰富复合肥产品线, 优化公司复合肥业务产品结构。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110.64 万元。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加深与贵盐集团的合作关系, 推进公司品种盐业务在贵州的推广和销售, 拓展公司调味品业务市场, 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加快公司品种盐业务和调味品业务的全国性布局。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41.18 万元。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新设	进一步丰富公司高端品种盐品类, 并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物流交通及政策优势, 辐射周边区域, 加快公司品种盐业务在北方市场的开展及全国的布局战略。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48.11 万元。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收购 80% 股权	可充分发挥调味品业务与公司现有品种盐业务及复合肥业务的协同效应, 稳步布局川菜调味品业务,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促进公司战略拓展和延伸。本报告期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11.76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5 年，公司严格实施了 201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强力打造公司复合肥业务、调味品业务及农村电商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多轮驱动公司快速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复合肥业务

报告期内，四川眉山新型复合肥、新疆新型复合肥、湖北荆州项目相继投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复合肥产能已达 440 万吨，其中新型复合肥 390 万吨，占比 88.64%，复合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公司实施产品结构及渠道优化调整、品牌开发建设并重，坚持做好线上和线下的宣传工作，继续“打造复肥品牌化”。

（1）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多样化推广促销售

①优化产品结构，实现高端产品系列化。公司产品已实现全水溶、高塔尿基、高浓度氯基、高浓度硫基、中低浓度复合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硝基肥、缓释肥等产品的全线覆盖，在每一个领域公司均推出核心产品，实现全系产品推广。水溶肥包括大量元素水溶肥、硝基全水溶、尿基水溶、冲施肥系列；硝基肥包括硝基 3 合一、硝基速效肥、硝基根动力、硝基速动力系列；缓释肥包括硝基力多系列、硝基缓释、双模肥、常规缓释、稳定性肥料系列。公司高端复合肥产品已逐步形成“系列化”、“科技化”、“差异化”的产品阵营，为消费者提供更全、更好的科技化新品。

②创新研发硝酸铵钾并主导起草硝酸铵钾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创新研发，采用稀缺硝铵和优质硫酸钾为原料，强势推出水溶肥行业新品一硝酸铵钾，鉴于此产品良好的性能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了在业内良性推广此新品类产品，公司联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导起草了《硝酸铵钾》行业标准，并在此标准的起草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在各项生产指标的确定上给出了多项建议，目前该标准经过多次沟通讨论已经正式定稿，即将颁布。

③多样化推广促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万亩示范田”、“种植大户推广”等工作，重点针对水溶肥、冲施肥、硝基肥、缓释肥等高端复合肥产品进行示范推广及交流，并在全国核心经济作物区集中投放大型路牌广告及线杆吊旗进行地面量化宣传，提高品牌知名度及产品美誉度；持续贯彻“万亩一分销”的渠道开发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已建立全国二级零售网点超过十五万个，为产品分销打下坚实基础；持续推行“三帮”政策：帮你定——即帮助经销商订货，通过召开零售商会会议，并提供汽车、银砖、种肥同播机等促销品帮助经销商将货定给二级零售商；帮你出——即帮助零售商出货，通过有组织、大规模的召开“农民会”，并提供精美促销品帮助零售商将产品销售给农民；帮你亮——即帮助零售商进行终端生动化建设，公司提供遮阳棚、产品气模、海报、宣传单、电线杆贴等宣传品帮助经销商进行终端亮化，提高品牌形象。

（2）精准品牌定位，强化质量管理，加强品牌建设

①建立精准的品牌定位。公司通过对复合肥原有品牌的重新规划、梳理和升级，建立了精准的品牌定位：嘉施利品牌—定位于以水溶肥、硝基肥为代表的“快肥”方向，做高端经济作物肥的领航者；桂湖品牌—定位于以硝基缓释、常规缓释肥为代表的“慢肥”方向，做缓释肥的领航者；洋洋品牌—定位于做普通复合肥的优胜者，为消费者提供质优价廉的普通复合肥，主打亲民牌；土博士品牌—主攻“中国邮政”销售渠道，做特通销售，全国已合作省局有 16 个；德沃尔品牌—主攻“电视媒体”销售渠道，做特通销售，已与河南电视台新农村频道实现战略合作。

②媒企联合提升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在央视等大媒体平台的品牌宣传力度。央视七套农业频道作为央视直接对接三农的平台，在农村市场拥有稳定的收视率，公司在其王牌栏目《乡约》、《致富经》及《聚焦三农》投放嘉施利和桂湖两大核心品牌广告。此外在平面媒体上，公司选择了对农村最有影响力的全国性媒体《农资导报》及《南方农村报》长年投放广告，形成与线上广告的互补结合，构成立体广告宣传效果，有力促进核心品牌的传播与塑造，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③强化产品质量管理，以质量支撑品牌。公司全面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员工参加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对质量管理提出意识为先、全员有责、执行到位的具体要求，并将其渗透到企业生产的方方面面，先后通过产品质量认证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在由中国国家质检总局、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39 个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的 2015 年全国“质量月”活动中，公司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的称号，此荣誉的获得肯定了公司在践行质量诚信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也为实现公司品牌化战略提供了坚实保障。

④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品牌“土博士”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这是公司继“桂湖”之后第二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复肥品牌，有力证明了公司的实力和“土博士”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价值；公司嘉施利 17-17-17 硝硫基全水溶产品继 2014 年之后再次获评“农民心目中的好产品”；公司也荣获“2015 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2015 中国磷复肥企业 100 强”等殊荣。

(3) 加强销售、农技服务团队建设，促进渠道进一步下沉

报告期内，公司在总部及各销售大区均增设了销售人员和农技推广人员，加强对经销商、零售商及种植大户提供农技支持与服务，以科学技术为桥梁，加快推广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扩大农业服务领域，农技服务在新开发市场有效拉近了消费者的距离；成立专业水溶肥、冲施肥销售团队，增加与经销商合作的分销代表，对水溶肥进行强化推广；在扩大北方销售区域覆盖率的同时，提高公司固有强势市场的销售服务质量及水平，通过服务提升获得客户和市场，促进渠道进一步下沉，以快消品的理念运营和管理渠道及客户，进行市场细分，优化客户结构，拓展客户范围。

(4) 参与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彰显行业实力

中国国际水溶性肥料高层论坛是中国水溶肥行业最具权威、最有影响力的行业盛事之一，公司已连续五年以协办单位名义参与。作为水溶肥行业标准主起草单位，公司 2015 年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共同举办该次论坛，不仅在论坛上进行产品展示，还参与行业对话，与社会各界共同探索和推动中国水肥一体化的发展之路，公司在业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得到逐年提升。

2、调味品业务

(1) 品种盐业务

①继续与各省盐业公司深度合作，逐步完成全国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贵州、广西、吉林、广东等省盐业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与山西省盐业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通过建立多个生产分装基地覆盖全国市场，依托与盐业公司的合作开发该省食盐市场并辐射周边区域，形成竞争优势。

公司品种盐市场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可有效结合各省盐业公司市场、地理和公司品种盐研发、生产优势，共同促进公司品种盐生产和销售，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食用盐的研发、生产及供应能力，竞争优

势进一步增强，实现高端多品种盐的放量，逐步完成多品种盐的全国布局。

②设立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海藻碘盐原料控制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与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荣成市共同投资设立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200吨海藻碘、200吨海藻肥生产项目，其中，年产200吨海藻肥生产线将在年产200吨海藻碘生产线建设投产后开建。公司已具备海藻碘盐完整产业链优势，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海藻碘浓缩液（公司食用多品种盐主打产品——海藻碘盐的生产原料）的控制，确保原料稳定、连续供应，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

③携手盐业公司首次亮相糖酒会

3月，应城益盐堂公司联合广东盐业、广西盐业、河南盐业、黑龙江盐业、吉林盐业、北京盐业、浙江盐业、湖北盐业、山西盐业、贵州盐业等十家盐业公司携手亮相2015年全国春季糖酒会，这是全国糖酒会举办92届以来，食盐行业首次参展。以市场化为基础的差异化、规模化、品牌化、健康化发展将是我国食盐产业的未来发展方向，此次联合参展也说明盐业公司谋求转型发展的积极理念。

（2）川菜调味品业务

①收购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切入川菜调味品市场

A、报告期内，公司继收购以四川泡菜为主营业务的成都新繁食品95%股权后，又收购了以郫县豆瓣为主营业务的望红食品80%股权，以川菜复合调味料生产的必备原料“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为切入点，进军川菜调味品行业。近几年川菜的发展带动了川菜调味品行业迅猛发展，川菜调味品已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市场，但市场集中度非常低。鉴于目前川菜调味品及即食食品行业集中度不高，且与公司的食用品种盐业务渠道高度重合，公司通过收购整合川菜调味品企业，以“郫县豆瓣”和“四川泡菜”两大拳头产品切入川菜调味品市场，为公司成功实现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B、报告期内，公司投入资金、人员，并运用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和规范的管理制度，积极对成都新繁食品和望红食品进行整合，对川菜调味品业务进行重点发展，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及知名度，借助公司已有的盐业销售渠道及已有的复合肥销售网络所形成的协同优势，开拓空白市场。报告期内，公司调味品事业部通过样板市场的打造推动川菜调味品产品在KA渠道（商超和卖场）的销售，KA渠道是快消品行业必争的一个渠道途径，商超和卖场环境的入驻，能通过终端陈列和促销进一步加强消费者印象，直观地进行产品品牌的相关推广。

②设立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以川菜调味品产业并购为契机，在全资子公司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下设“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研究院”，为公司发展川菜调味品奠定技术基础，打造标准化川菜调味品并在川渝地区及全国广大区域推广。

3、农村电商业务板块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农村电商正步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响应国家战略，以自身积累的复合肥营销渠道为基础，以解决农村三大刚需瓶颈（即生产资料贵、理财增值难、娱乐方式少）为切入点，致力打造“传统主营业务+互联网”的农村电商模式，并设立哈哈农庄电商公司，积极推动公司农村电商业务发展。

（1）哈哈农庄以解决农村三大刚需瓶颈为切入点打开农村电商入口

①解决农村生产资料贵。据《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农村消费品零售总额 3.6 万亿元，其中农资产品 2 万亿元，其它消费品 1.6 万亿元。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以农资商品为主的家庭经营性支出在农民家庭支出中占比较高（接近 30%），农资商品消费中又以化肥消费支出占比最高（接近 36%），因此化肥是农村电商的最佳切入点。

哈哈农庄一方面通过旗下哈哈商城，线上联合经销商、零售商提供大幅让利的优质化肥产品获取客户，一方面依托于公司现有的线下 2000 多家县级经销商及近 6 万个乡镇零售网点，进行农村电商业务推广，可有效解决农村生产资料贵的瓶颈。

②解决农村理财增值难。据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农村的理财方式仍以传统的储蓄为主，其中 51.2% 是银行储蓄，36.4% 是现金积蓄，农村居民的储蓄存款金额已高达 2.2 万亿元以上，但传统储蓄理财收益低，无法解决农民收入的增值问题。

哈哈农庄通过旗下哈哈财神，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战略，线上为农民提供门槛低（100 元起投）、收益高、24 小时服务还能享有理财红包的互联网金融理财产品，作为切入农村互联网金融的最佳入口。

③解决农村娱乐方式少。目前农村的娱乐方式较为单一，最主要的娱乐方式还是传统的看电视、闲聊、打牌，但随着农民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也将越来越高。

哈哈农庄通过旗下哈哈游戏，线上搭载斗地主、拼十、德州扑克、四川麻将、五子棋等农村传统棋牌类游戏，并定期举办有奖赛事，使农民足不出户就能免费娱乐，还能赢取免费奖品，丰富农村的休闲娱乐文化生活。

（2）农村电商入口打开后的用户粘度保证

①哈哈游戏每天登陆赠送游戏币，每天定时举行有奖比赛，有利于增强用户使用频次和用户粘度。

②哈哈财神每天通过小额理财投资可获得定额理财红包（只能通过理财投资变现），可引导用户持续理财，增加用户粘度。

③哈哈商城提供大牌低价的农村刚需类消费品，包括化肥、手机数码、小家电、日用品、酒水、调味品等，贯彻平价理念，突出性价比优先，契合农村市场需求，维持用户粘性。

④哈哈农庄通过旗下哈哈试用，与上海易所试合作打造农村免费试吃试用平台，并以免费试用作为宣传点，增加用户流量和粘性。

⑤后期随着哈哈农庄进一步推广，哈哈带货、哈哈钱包等模块将相继上线，拟实现农村毛细物流整合、生活缴费等多种功能，将哈哈农庄引入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增加农村居民的用户粘性和使用频次。

（3）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①哈哈农庄 2015 年 7 月至今已陆续在四川崇州、新都及河南开设了 72 家哈哈农庄乡镇体验店，并将于 2016 年 3 月拉开全国推广的序幕，拟于 2016 年 3 月-5 月在全国召开线下推广会 800 场以上，拟发展哈哈农庄乡镇体验店 10,000 家。

②哈哈农庄 APP 已于 2016 年 1 月试运营，截至 2016 年 2 月底注册会员数已突破 5.36 万名，哈哈商城交易额突破 1,200 万元，哈哈财神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突破 3.5 亿元。

4、管理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SAP 系统的建设并不断完善各项系统功能，完成了 37 家分子公司 SAP 系统的整体上线工作，通过实施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仓存、物流、财务业务流程，公司的“产、供、销、财”一体化管理框架已基本形成；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情况，大量引进优秀人才，建立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人才队伍。

（二）公司发展战略

以满足农民需要的农业生产资料消费品“复合肥”及满足大众需要的调味品消费品“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为发展主线，积极探索新经济形势下传统模式与电商模式的整合，进行战略拓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最终实现大农业模式。

1、通过“品牌、渠道、产品”全方位齐发力，努力打造化工低成本，实现复合肥品牌化，保障复合肥业务稳步增长；

2、以食用盐为基础，以盐业渠道为载体，积极拓展与盐同渠道的川菜调味品业务，通过资源整合、兼并扩张，全力打造品种盐和川菜调味品业务板块，发挥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3、依托公司复合肥业务在农村现有的经销商、零售商渠道和网络，积极推动公司农村电商业务的发展，通过农村电商业务平台的搭建，力争成为农村电商农头企业。

（三）2016 年度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将在“诚信、务实、团结、奋进、感恩”的企业文化引领下，全力推动公司由传统化工企业向消费品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转型，并力争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复合肥业务

（1）继续强化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全员营销及渠道下沉

持续推进全员营销工作，加强市场开发的深度、密度，促进渠道进一步下沉，强化终端掌控能力；采取多元化的营销策略，积极进行品牌运作，对内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对外提升服务品牌。同时，继续推广测土配方、科学施肥，扩大农业服务领域，通过服务提升获得客户和市场，运用农技推广带动终端销售，走产品高端化、营销服务化路线。

（2）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新品研发和推广

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目标，优化产品结构，利用已经建立起的硝基复合肥、水溶性复合肥技术优势、产能优势，从产品设计研发、市场推广、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加强投入，为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

（3）加强产供销协调，提高市场应变能力

提高工作计划性，以市场为导向，把握资源、产品、物流三个市场的区域、时间、品种及市场价格四个维度的信息，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共享，增强产供销协调能力，提高市场应变能力，通过生产、采购、销售、运输、用户五个环节快速联动，从而实现“快速反应创效益”。

(4)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助力复合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全力推进四川眉山 20 万吨新型复合肥、湖北荆州 40 万吨缓控释肥等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工期和质量。随着公司复合肥产能的进一步增加，公司需紧紧抓住产能提升、产品结构调整的契机，做好相关营销、经营管理、人力配备等方面的支持工作，切实保证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有效释放，助力复合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调味品业务

(1) 以符合国际、国内用盐理念指导开发多品种盐新品，重点研发拓展高端食用品种盐，并以盐为基础研发和拓展与盐相关的调味品。在盐业体制改革前，利用盐业公司现有渠道，并辅以发展新渠道，先以与盐同渠道的调味品销售打开渠道，待盐业体制改革后，再用调味品渠道带动食用盐的销售。

(2) 继续与渠道掌控能力强的盐业公司探讨合作模式，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盐业体制改革的背景下，依托盐业公司拥有的覆盖力最全面的渠道，抢先掌握渠道资源，逐步完成公司品种盐业务的全国布局。

(3) 通过调味品业务（品种盐、川菜调味品）的发展，从组织架构设计、人员队伍的配备及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开展工作，将应城益盐堂公司及成都益盐堂公司打造成现代化的食品快速消费品企业。

(4) 为盐业体制改革做好各项准备，包括产品、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部署，加快品牌建设，积极应对盐业体制改革带来的契机。

3、联碱业务

(1) 持续开展技术革新，节能降耗、挖潜增效

在行业持续低迷的背景下，公司在联碱业务上将继续开展技术革新工作，提升管理水平，认真做好节能降耗、挖潜增效工作，最大程度挖掘生产潜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经济效益。

(2) 加强安全环保管理，严防事故

面对国家越来越严厉的安全环保政策，作为高危板块，要切实加强安全环保管理，强化“红线”意识，落实责任，不留隐患，保证生产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严防重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4、农村电商业务

①未来一年拟在全国发展哈哈农庄乡镇体验店 30,000 家，覆盖全国 40%的重点乡镇。

②未来一年拟发展注册会员超过 200 万名，哈哈商城交易额突破 30 亿元，哈哈财神理财累计成交金额突破 70 亿元。

5、公司管理重点工作

(1) 进一步深化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准确性，把财务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各个环节。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预算和绩效挂钩，确保 2016 年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进一步加强组织构架、工作流程、岗位职责、绩效考核的优化和深入管理，从精细化管理中出效益。

(3) 加强员工培训，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培训工作，从而提升整个干部员工队伍素质。

(五) 可能面临的风险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1、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复合肥产能已达到 440 万吨，随着四川眉山 20 万吨新型复合肥、湖北荆州 40 万吨缓控释肥项目 2016 年将陆续投产，届时公司复合肥产能将达到 563 万吨。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将给公司当前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带来严峻的考验。公司新增产能的产品市场前景看好，同时公司通过全面推进深度营销、网络下沉、打造终端等一系列运作，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为新增产能和产品销售做好前期工作，为顺利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坚实基础。但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出现产能扩张导致的市场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复合肥的成本中有 80% 以上系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复合肥成本的影响较大，为尽量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复合肥产品成本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基本控制了复合肥上游的氯化铵和硝基复合肥的原料硝酸铵料浆资源，通过收购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磷铵公司”），保障了磷酸一铵的供应，通过收购雷波凯瑞公司，拥有了四川省雷波县牛牛寨磷矿北矿区的普查探矿权。此外，公司涉足的川菜调味品行业，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青菜等农副产品，其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复合肥产业链，未来还将利用自身生产优质复合肥的优势，选取优质农业生产基地，为种植农户提供种子、农药、复合肥等，再反向收购农产品用于公司的调味品生产，最终实现肥、盐、调味品一体化的大农业模式，即为了规避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但仍不排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的风险。

3、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涉足的食用盐、调味品行业均涉及食品质量安全，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目前，国家已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利益。公司也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将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并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由于食品采购、加工和销售流程较长，涉及面较广，若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4、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一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三废”经过处理，均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但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加强，有关标准和要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公司如不能

及时适应相应的变化，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

5、人员配备及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规模扩张较快，人员迅速增加。四川眉山、四川雷波、广西益盐堂、辽宁益盐堂、成都新繁食品、成都望红食品、湖北荆州、农村电商等项目建设将吸引大批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加盟，如何巩固管理团队，提高管理水平，加速不同成员之间的磨合和员工培训是公司需要应对的问题。公司需要在企业文化建设、绩效考核体系、激励机制等方面不断探索，不断改善，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团结力，减少新建项目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3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农村电商主要从事具体业务、农村电商 2015 年建设计划、哈哈农庄核心运营理念、哈哈农庄运营团队人员主要来源、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方式、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等。
2015年3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我国目前食盐管理体制、低钠盐和普通食盐的区别、品种盐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盐业体制下各省区计划分配、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等。
2015年3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公司从事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主营业务、哈哈农庄核心运营理念、哈哈农庄能够创造的价值、哈哈农庄业务板块构成、哈哈农庄今年发展规划、公司品种盐的品牌运营方式、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等。
2015年4月1日	实地调研	媒体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哈哈农庄定位、公司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终端构成、哈哈农庄电商平台四大 APP 上线情况、哈哈农庄已运营地区、哈哈农庄发展规划等。
2015年4月7日	实地调研	媒体	公司复合肥、调味品、多品种盐、农村电商四大业务的战略规划、公司与地方盐业公司的合作模式、公司在品种盐业务模式中的竞争优势、哈哈农庄定位、公司从事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终端构成、哈哈农庄发展规划等。
2015年5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战略转型规划、哈哈农庄定位、公司从事农村电商优势、哈哈农庄已运营地区、哈哈农庄今年发展规划、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食用盐销售有无额度限制等。
2015年5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复合肥产能情况、公司工业盐用途、工业盐产能情况、品种盐品牌运营方式、品种盐产能布局情况、公司与地方盐业公司的合作模式、哈哈农庄定位、公司从事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已运营地区等。
2015年6月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农村电商具体从事业务、哈哈农庄进展情况、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从事农村电商的优势、哈哈农庄今年发展规划、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的终端构成情况等。
2015年6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复合肥产能、公司工业盐用途、盐的产能情况、我国目前食盐管理体制、品种盐的产能布局情况、调味品业务的渠道建设方式、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终端构成、哈哈农庄进展情况、哈哈农庄运营团队人员主要来源等。
2015年6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复合肥产能、公司品种盐业务竞争优势、品牌运营方式、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农村电商业务进展情况等。
2015年8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复合肥产能、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品种盐业务全国布局情况、哈哈农庄业务开展情况及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终端构成等。

2015年9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哈哈农庄的价值体系、优势分析及加盟方式，哈哈农庄业务合作、进展情况，公司复合肥产能，品种盐产能、品牌运营方式及业绩展望等。
2015年9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复合肥及品种盐产能、调味品业务渠道建设、哈哈农庄业务合作情况、最新进展及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终端构成等。
2015年11月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公司品种盐、调味品销售渠道，哈哈农庄电商平台终端构成、优势及业务合作情况等。
2015年1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复合肥产能、销量，农村土地流转对公司的影响，品种盐业务、哈哈农庄最新进展等。
2015年1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复合肥销售情况，品种盐业务的竞争优势，哈哈农庄最新进展和业务合作情况等。

（二）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2015年复合肥、品种盐的销售情况，哈哈农庄竞争优势及进展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四川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了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分别于 2015 年 5 月、9 月实施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9,083,498.14 元，因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负，故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81,479,573.2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2,396,075.09 元。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188,075.0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该利润分配事宜。

2、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4,907,208.44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公积 24,490,720.84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6,188,075.09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26,604,562.69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66,2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0,396,562.69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该利润分配事宜。

3、2015 年半年度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60,463,700.58 元，其中“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为 1,207,825,644.61 元。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4,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4、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585,990.2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81,527,762.52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 8,152,776.2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60,396,562.6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3,771,548.96 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在建项目较多，资金需求量较大，故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80,8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2,963,548.9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80,808,000.00	200,585,990.26	40.29%	0.00	0.00%
2014 年	66,208,000.00	113,515,638.41	58.33%	0.00	0.00%
2013 年	66,208,000.00	106,690,615.73	62.06%	0.00	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8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10,1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80,808,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3,771,548.96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着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原则, 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综合考量公司经营现状 (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发展阶段, 生产经营规模扩大, 在建项目较多, 资金需求量较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 (2015-2017 年度)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 (含税), 派发现金股利 80,808,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152,963,548.9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持有股份的其余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琰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分别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 宋睿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新都化工”) 外, 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 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 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	2010 年 03 月 23 日	至今	严格履行。

		<p>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牟嘉云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张明达向本公司承诺： “除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未投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宋睿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2014年12月12日，宋睿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p> <p>宋睿先生承诺： “1、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2010年3月23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p> <p>2、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p>	2014年12月12日	至今	严格履行。

			<p>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p> <p>3、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p> <p>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除宋睿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严格履行。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2日足额缴存申购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8-74号验资报告。</p>
宋睿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宋睿，拟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本人拟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本人保证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p>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p>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p> <p>4、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认购。</p>			
牟嘉云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牟嘉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宋荣章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宋荣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年4月22日	2015年8月12日	
张明达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张明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p>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p>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张红宇	其他承诺	<p>鉴于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p> <p>本人张红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p> <p>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2015年4月28日	2015年8月12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公司于2015年8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300万股A股股票。所有认购对象均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p>	2015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4日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主营业务分析 （二）收入与成本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部分。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鸿、李元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叫停了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公司原审议通过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的“南华期货新都化工共赢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无法进行股票购买，故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宋睿先生提供借款，并委托管理委员会委员周燕、柏万文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待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管计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再择机通过大宗交易将上述股票按照其购买均价过户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部分内容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1、范围、人数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对公司有贡献的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
- (3) 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30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预计不超过 4 人，预计出资额不超过 63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7.00%；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1,296 人，预计出资额不超过 8,370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 93.00%。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不超过 9,000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3、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资管设立的“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 8 号”）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按照不超过 1.25:1 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新都化工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为华泰家园 8 号中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其对应的固定收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49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成交均价 16.01 元/股，成交金额为 199,985,407.14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5）。

5、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形。

6、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公司审议，公司选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新和株式会社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融雪剂	参考市价	0.1043	428.40	100.00%	1,500	否	市场价格	0.1043	2015年03月11日	《新都化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41	18.29	100.00%	20	否	市场价格	0.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子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购销	销售品种盐	参考市价	0.1289	1,946.35	100.00%	5,000	否	市场价格	0.1289	2015年03月11日	《新都化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购销	销售品种盐	参考市价	0.1459	877.95	100.00%	5,000	否	市场价格	0.1459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	子公司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购销	销售品种盐	参考市价	0.0980	2,890.84	100.00%	12,050	否	市场价格	0.0980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宋睿控制之公司	购销	销售包装袋	参考市价	0.0003	174.29	3.13%	201	否	市场价格	0.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购销	采购海带水	参考市价	0.0089	38.65	100.00%	20	否	市场价格	0.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采购水	参考市价	0.0001	0.14	100.00%		否	市场价格	0.0001		
			采购电	参考市价	0.0001	2.70	100.00%		否	市场价格	0.0001		
			采购蒸汽	参考市价	0.0188	13.54	100.00%		否	市场价格	0.0188		
合计				--	--	6,391.15	--	24,191.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15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托为新和株式会社采购融雪剂原料并出口，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本报告期向新和株式会社采购融雪剂原料并出口实际发生金额为428.40万元。</p> <p>2、2015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p>									

	<p>(1) 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向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食用多品种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销售品种盐实际发生金额为 1,946.35 万元;</p> <p>(2)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食用多品种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2,05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品种盐实际发生金额为 2,890.84 万元;</p> <p>(3)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向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关联方(与其受同一关联人控制的关联方)销售海盐产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销售品种盐实际发生金额为 877.95 万元。</p> <p>3、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5 年 4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参股股东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与其参股股东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计发生不超过 42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其中采购海带水不超过 400 万元,采购水、电、蒸汽不超过 2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采购海带水实际发生金额为 38.65 万元,采购水实际发生金额为 0.14 万元,采购电实际发生金额为 2.70 万元,采购蒸汽实际发生金额为 13.54 万元。</p> <p>4、2015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 2015 年 4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51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 2015 年 7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本报告期公司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实际发生金额为 174.29 万元。</p> <p>5、2015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受托为新和株式会社采购包装袋并出口,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本报告期向新和株式会社采购包装袋并出口实际发生金额为 18.29 万元。</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向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销售包装袋的价格比市价高,主要是由于这家公司所需包装袋规格型号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不一致。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二) 重大担保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2,000.00	2015年01月16日	2,000.00	保证	2016年1月17日—2018年1月16日	是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00	2015年01月20日	5,000.00	保证	2016年1月7日—2018年1月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00	2015年01月23日	5,000.00	保证	2016年1月27日—2018年1月26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00	2015年02月03日	5,000.00	保证	2016年2月4日—2018年2月3日	否	否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4,500.00	2015年02月05日	4,500.00	保证	2016年2月29日—2018年2月28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3月07日	5,000.00	2015年02月11日	5,000.00	保证	2016年2月12日—2018年2月11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	2014年03月	6,000.00	2015年02月	6,000.00	保证	2015年8月12日—	是	否

肥有限公司	07 日		11 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7 日	1,800.00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800.00	保证	2015 年 8 月 12 日—2017 年 8 月 11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3 月 07 日	5,200.00	2015 年 02 月 12 日	5,200.00	保证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8 月 13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5,0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5,000.00	保证	2015 年 9 月 25 日—2017 年 9 月 24 日	是	否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0,000.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10,00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7 日—2018 年 4 月 6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3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30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400.00	2015 年 04 月 10 日	1,400.00	保证	2015 年 10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10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175.55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175.55	保证	2015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0 月 17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100.00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100.00	保证	2015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0 月 23 日	是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4,000.00	2015 年 05 月 04 日	4,000.00	保证	2016 年 5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5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6,000.00	2015 年 05 月 18 日	6,00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400.00	2015 年 05 月 21 日	1,400.00	保证	2015 年 11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2,000.00	保证	2016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2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3,000.0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3,00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00.00	保证	2015 年 12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	是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5,000.00	2015 年 07 月 03 日	5,000.00	保证	2016 年 7 月 3 日—2018 年 7 月 2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0,000.00	2015 年 07 月 08 日	10,000.00	保证	2016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5 月 13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800.00	2015 年 07 月 28 日	1,800.00	保证	2016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28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5,200.00	2015 年 07 月 30 日	5,200.00	保证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6,000.00	2015 年 08 月 04 日	6,000.00	保证	2016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4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7,800.00	2015 年 08 月 06 日	17,800.00	保证	2016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5,000.00	2015 年 08 月 18 日	5,000.00	保证	2016 年 2 月 20 日—2018 年 2 月 19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6,00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6,000.00	保证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5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	2015 年 03 月	4,000.00	2015 年 08 月	4,000.00	保证	2016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有限责任公司	11 日		27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7,800.00	2015 年 09 月 17 日	7,800.00	保证	2020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230.00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230.00	保证	2016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5,000.00	2015 年 09 月 24 日	5,000.00	保证	2016 年 9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22 日	否	否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00.00	保证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7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700.00	保证	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000.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000.00	保证	2016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0 月 28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3,0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3,00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00.00	保证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3,00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13,000.00	保证	2016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4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400.00	保证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10,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10,000.00	保证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00.00	保证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00.00	保证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11 日	4,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4,000.00	保证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50,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6,805.5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5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6,73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196,805.55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26,73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8,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77,357.7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85,357.78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1月15日修订)规定, 在统计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 只统计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不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未发生担保, 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提供担保。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并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况如下：

1、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发行对象。

2、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300万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定价：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2月13日）。发行价格经协商确定为15.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5.47元/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方式以及派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5.30元/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1,69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1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025号）。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25号]。根据要求，公司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核准通过。

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300万股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的7,300万股股份已于2015年8月21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总股本由33,104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与控股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及其参股股东蒋浩、罗庆全签订了《股权转让

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自筹）货币资金 67,281.361 万元受让自然人蒋浩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 29.40%的股权、自然人罗庆全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 19.60%的股权，合计占应城益盐堂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应城益盐堂公司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84 号）。中联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应城益盐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7,308.90 万元，公司收购蒋浩、罗庆全持有的应城益盐堂公司合计 49%股权所对应的交易价格为 67,281.361 万元。

应城益盐堂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盐业公司”，公司持有其 96.55%的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应城盐业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应城益盐堂公司 49%的股份，公司通过控股 96.55%的应城盐业公司间接持有应城益盐堂公司 51%的股份，应城益盐堂公司依然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收购应城益盐堂公司参股股东 49%股权，可进一步集中对应城益盐堂公司的控股权，有助于未来公司通过应城益盐堂公司平台，进一步整合品种盐业务资源，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分享应城益盐堂公司经营成果的比例，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秉持“诚信、务实、团结、奋进、感恩”的企业文化，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战略为指导，在追求经济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人、社会、自然和谐发展。

（一）股东权益的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三会运作程序，开展公司治理自查活动，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及其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差错、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披露信息不及时或信息披露提前泄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确保信息披露公开透明。2015 年，A 股市场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情绪，树立投资者信心，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耐心解答投资者咨询，及时传递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确保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在自身取得成长和发展的同时，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坚持与股东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持续、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充分维护股东的资产收益权。近三年，公司均制订并实施了较高比例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还发布并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二）员工权益的保护

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利益，致力于实现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

公司依法用工，按时足额发放薪资，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与福利，不存在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情形。公司员工不仅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带薪假期，还享有公司为员工提供的额外福利，如临时假、异地奔丧路程假、异地工作特别休假、各类重要公共假日（如春节、中秋、三八妇女节等）发放礼金或礼物等。

公司不断完善包括薪酬、考核、激励和劳动人事管理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严格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与绩效考核并重的原则，以岗位定薪，按绩效付酬，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为员工提供平等的职业发展机会，促进员工关系管理的和谐稳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和空间。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类专业职称考试、任职资格继续教育及其他业余进修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公司注重员工的身体健康，不定期为员工安排体检，并针对员工的身体状况调整合适的工作岗位。日常工作之余，公司积极组织运动会、晚会等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员工间沟通交流，充实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公司凝聚力。公司工会还为员工提供了中工网电子职工书屋阅读账号，网站上不定期更新各种杂志期刊、电子书籍、报纸等，进一步丰富了员工的文化生活。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参与总人数不超过 1,300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4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持股计划的实施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护

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公司最直接、最紧密的利益相关者，公司致力于与债权人、供应商和客户建立良好的社会关系，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并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

债权人方面，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高度重视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向债权人通报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确保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凭借稳健的财务政策和良好的资信评级，与多家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确保公司财务、资金安全。

供应商方面，公司制定了统一、公开的采购标准，使采购成本及流程透明化，极大地避免了暗箱操作、商业贿赂和不正当交易行为。公司不断完善采购流程与机制，建立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及商业规则，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与供应商构建良好的供销关系，保证供应商的合理合法权益。

消费者方面，公司始终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与建议，充分考虑客户的期望及需求，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不断完善服务管理体系，增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地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客服热线、跟踪服务与交流等方式，在广大客户群体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2015 年，公司荣获“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5 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2015 中国化肥企业 100 强”、“2015 中国磷复肥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015 年，公司积极践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发展理念，通过实际行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公司通过引进先进技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地回收资源，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减少浪费，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做好生产、办公厂区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厂界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并不断提高生产废料的循环使用，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保护周边环境。公司持续完善环保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全员的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事故危害，保障公司财产和人民健康不受损害。同时公司所有新建、改建项目均认真落实公司环保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201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做到三废达标排放，危险固废安全处置，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污染事故，也未受到重大处罚。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不断宣扬环保理念，开展节能降耗工作，鼓励员工合理、高效地使用各类电子设备，降低纸张、油墨盒等消耗品的使用，从身边小事做起，以实际行动参与环境保护，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提高环保安全意识，源头控制污染发生，预防为主消除隐患，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针，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循环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多方位、多层次、多维度地预防和控制污染物的排放，不断提高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与绿色低碳运营，使环保与生产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进展。

公司专设安全环保部，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检查和监督，明确各部门及人员职责，形成有效

的环保管理网络，确保环保管理制度、职责、标准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能够有效执行。针对建设或生产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故，公司还成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组织，定期开展以班组、车间和公司为单元的应急演练，将预案落实到每一个环节中，提高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保障员工、公司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所有项目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检修，废水、废气、废渣等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如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均达到当地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新都债	112062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32.03	7.35%	到期一次还本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支付了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5,880.00 万元（注：2014 年 3 月 8 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国企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人	周展、曹媛	联系人电话	028-86056036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	1、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两家全
-------------------	---

序	资子公司使用部分公司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债募集资金 4 亿元、1 亿元，用于补充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时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 7.35% 向公司支付利息。 2、其余 2.6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32.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在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12年3月8日收到公司债的认购资金7.92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已使用完毕，其中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2.9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03万元，全部系银行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的 8 亿元公司债券的 2015 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都化工：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履行相关偿付义务，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的本息偿付，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不调整“12 新都债”票面利率的公告》、《新都化工：关于“12 新都债”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明确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3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 7.3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15 年 3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固定不变；同时披露了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的具体实施方法。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新都化工：关于“12 新都债”回售申报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2 新都债”（债券代码：112062）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正式起息。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9 日支付了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5 年 3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5,880.00 万元（注：2014 年 3 月 8 日为休市日，因此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2015 年 5 月 11 日西南证券出具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新都化工：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6,924.82	75,765.49	14.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8.65	-107,837.69	-1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8.15	75,715.94	4.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3.81	12,107.42	106.35%
流动比率	0.76	0.72	5.56%
资产负债率	65.16%	62.51%	上升 2.65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46	0.39	17.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41%	18.16%	下降 1.75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42	2.65	-8.6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3	3.07	-14.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65	5.18	-10.2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期末增加了 106.35%，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九）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709,313,453.15 元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其中定期存款 140,000,000.00 元（含 140,000,000.00 元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其余系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326,55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4,595.52 万元；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344,835.48 万元，其中按时偿还 344,835.48 万元，银行贷款展期 0 万元，减免 0 万元。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积极筹备资金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定期、不定期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未发生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909,843	58.88%	73,000,000		368,092,092	-23,311,348	417,780,744	612,690,587	60.6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94,909,843	58.88%	73,000,000		368,092,092	-23,311,348	417,780,744	612,690,587	60.6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000,000		76,500,000		127,500,000	127,500,000	12.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909,843	58.88%	22,000,000		291,592,092	-23,311,348	290,280,744	485,190,587	48.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130,157	41.12%			237,967,908	23,311,348	261,279,256	397,409,413	39.34%
1、人民币普通股	136,130,157	41.12%			237,967,908	23,311,348	261,279,256	397,409,413	39.3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1,040,000	100%	73,000,000		606,060,000		679,060,000	1,010,100,000	100%

1、股份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417,780,744 股原因包括：

①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 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0 万股股票，其中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股份，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100 万股

股份。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日终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总股本由 33,104 万股变更为 40,404 万股。2015 年 8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较年初增加 7,300 万股。

②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4,04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40,404 万股变更为 101,010 万股。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持有公司股票 147,313,18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为 133,0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 A 股、B 股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 A 股、B 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故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宋睿持有公司股份的 75% 即 110,484,885 股划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即 36,828,295 股划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同时，报告期内宋睿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200 万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因此，宋睿有限售条件股较年初减少 515,115 股。

④公司原副总裁李海波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2014 年 4 月 16 日，李海波持有的原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转为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划转后其所持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2015 年 10 月 15 日，自离任起十八个月锁定期已满，李海波持有的有限售股份全部解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李海波无限售条件股较年初增加 796,233 股。

综上所述，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较年初增加 417,780,744 股的原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持有的有限售流通股减少、原副总裁李海波有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锁、非公开发行 7,300 万股股票以及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较年初增加 261,279,256 股系宋睿、李海波限售股份减少及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00 万股股票。

（2）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方）案》。

3、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7,300 万股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增发的 7,300 万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总股本由 33,104 万股变更为 40,404 万股。

（2）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4、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 7,300 万股，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股份 60,606 万股，报告期合计增加股本 67,906 万股，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数为 101,010 万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按新股本计算（元/股）		按原股本计算（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4	
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5		2.30	
			7.03	

5、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宋睿	133,000,000	22,515,115	220,727,327	331,212,212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5,000,000 股； 2、高管锁定股 276,212,212 股。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除； 2、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牟嘉云	48,963,600	0	73,445,400	122,409,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	0	0	50,000,000	5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

投资有限公司						月后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0	0	32,500,000	32,5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0	0	25,000,000	25,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000	2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解锁,即 2018 年 8 月 24 日解锁。
覃琥玲	4,546,620	0	6,819,930	11,366,5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刘晓霞	2,045,940	0	3,068,910	5,114,8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尹辉	1,923,570		2,885,355	4,808,9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王生兵	1,736,070	0	2,604,105	4,340,17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张光喜	1,548,570	0	2,322,855	3,871,4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张明达	699,480	0	1,049,220	1,748,7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李海波	318,493	796,233	477,740	0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邓伦明	75,000	0	112,5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范明	52,500	0	78,750	131,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 解锁。
合计	194,909,843	23,311,348	441,092,092	612,690,5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单位:股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08月17日	15.30元/股	73,000,000	2015年08月24日	73,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单位：张)						
--	--	--	--	--	--	--
其他衍生证券类						
--	--	--	--	--	--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5.30元/股。

该等股份已于2015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5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16,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1,421,118.6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478,881.3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8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104万股变更为40,404万股。

2、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公司总股本404,04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2015年9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0,404万股增加到101,010万股。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	--------	---------------------	--------	-----------------------------	---	---------------------------	---

							(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宋睿	境内自然人	41.91	423,282,949	275,969,769	331,212,212	92,070,737	质押	265,100,000	
牟嘉云	境内自然人	16.16	163,212,000	97,927,200	122,409,000	40,803,000	质押	106,425,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0	质押	5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3.22	32,500,000	32,500,000	32,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其他	2.48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0			
光大永明资产—邮储银行—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9,700,000	14,790,171	0	19,700,000			
覃琬玲	境内自然人	1.50	15,155,400	9,093,240	11,366,550	3,788,850	质押	1,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4,600,000	14,600,000	0	14,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8,194,824	5,582,216	0	8,194,82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公司向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1,000,000 股股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宋睿	92,070,737					人民币普通股		92,070,737	
牟嘉云	40,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4,824					人民币普通股		8,194,824	
周燕	6,850,270					人民币普通股		6,850,270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2,555					人民币普通股		5,812,555	

柏万文	5,293,937	人民币普通股	5,293,9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27,541	人民币普通股	5,227,5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1,616	人民币普通股	4,031,61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牟嘉云与宋睿为母子关系，牟嘉云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周燕与柏万文系受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托，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个人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故周燕与柏万文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通过大宗交易过户到员工持股计划资管产品(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详情参照“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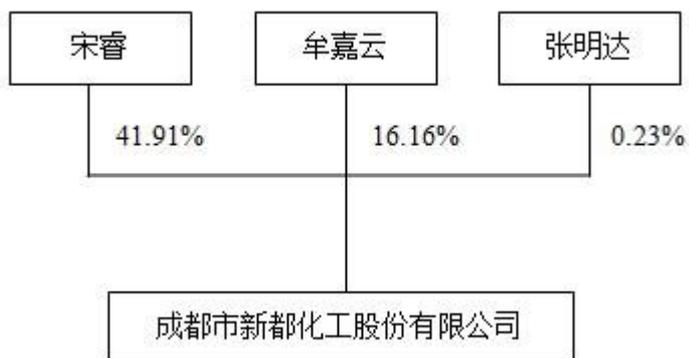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宋睿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牟嘉云	董事长	现任	女	68	2005年6月25日		65,284,800	0	0	97,927,200	163,212,000
宋睿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40	2005年6月25日		147,313,180	22,000,000	0	253,969,769	423,282,949
覃琬玲	董事	现任	女	54	2005年6月25日		6,062,160	0	0	9,093,240	15,155,400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38	2009年2月4日		2,064,760	0	0	3,097,140	5,161,900
尹辉	董事	现任	男	42	2011年4月20日		2,564,760	0	0	3,847,140	6,411,900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1年4月20日		2,314,760	0	0	3,472,140	5,786,900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72	2009年2月4日		0	0	0	0	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09年2月4日		0	0	0	0	0
钟扬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12月29日		0	0	0	0	0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2	2005年6月25日		100,000	0	0	150,000	250,000
曾桂菊	监事	现任	女	45	2012年5月11日		0	0	0	0	0
孙晓霆	监事	现任	男	38	2009年2月4日		0	0	0	0	0
张明达	副总裁	现任	男	73	2005年7月4日		932,640	0	0	1,398,960	2,331,600
刘晓霞	副总裁	现任	男	52	2005年7月4日		2,727,920	0	0	4,091,880	6,819,800
周伟	副总裁	现任	男	47	2015年10月28日		0	0	0	0	0
范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52	2009年2月14日		70,000	0	0	105,000	175,000
合计							229,434,980	22,000,000	0	377,152,469	628,587,449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伟	副总裁	任免	2015年10月28日	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拓展需要。

基于公司运营管理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牟嘉云：女，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宋睿：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西华大学建筑工程专业；2006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覃琬玲：女，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证书；2007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光喜：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四川省泸州化工学校；2006年获得西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证书和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结业证书。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尹辉：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8年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武汉大学商学院EMBA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生兵：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管理学硕士。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副总裁；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武希彦：男，194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196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化工系。2004年至2012年任中国磷肥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硫酸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09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红兵：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四川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和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四川省评标专家、司法会计鉴定师、司法资产鉴定师、四川省咨询师。1996年至2014年12月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3年至今任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1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扬飞：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学历。198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学士；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硕士。2006年1月至今任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2012年8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律师协会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2014年12月29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邓伦明：男，195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5年参加香港商学院财务总监（CFO）研修，并获得结业证书。2003年至今任公司审计长，负责公司审计工作；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曾桂菊：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2年进入公司，担任出纳工作；2000年-2003年担任公司财务副科长；2004年-2006年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2006年至今担任公司库房管理部经理，负责公司物资监管工作；2012年5月11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晓霆：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副总；2008年3月至今，担任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担任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宋睿：公司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光喜：公司副总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王生兵：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

张明达：男，194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刘晓霞：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2007年取得长江商学院EMBA结业证书。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周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15年9月至今任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范明：男，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会计师，高级咨询师。1985年8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7年10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9年2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

					酬津贴
牟嘉云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 年 12 月		否
覃琥玲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04 月	2015 年 03 月	否
覃琥玲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否
覃琥玲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覃琥玲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是
覃琥玲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09 月		否
张光喜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否
张光喜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3 月		否
张光喜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是
张光喜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4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否
张光喜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张光喜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否
张光喜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9 月		否
尹辉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 年 03 月	2015 年 09 月	是
尹辉	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是
尹辉	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1 月		否
尹辉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1 年 12 月		否
尹辉	遵义县遵金煤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1 月		否
王生兵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09 月		否
王生兵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1 月		否
武希彦	中国磷肥工业协会	理事长	2004 年 01 月		是
武希彦	中国硫酸工业协会	名誉会长	2004 年 01 月		否
武希彦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01 日	2016 年 09 月 30 日	是
余红兵	四川中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3 年 03 月		是
余红兵	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996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是

余红兵	四川中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是
余红兵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是
钟扬飞	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	2006 年 01 月		是
钟扬飞	广州市律师协会	理事	2012 年 05 月		否
钟扬飞	广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2012 年 08 月		否
钟扬飞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4 月 20 日		是
钟扬飞	广州市律师协会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	主任	2013 年 05 月		否
邓伦明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04 年 09 月		否
邓伦明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08 年 07 月		否
邓伦明	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0 月		否
邓伦明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邓伦明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09 月		否
邓伦明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1 月		否
邓伦明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1 月		否
邓伦明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2 月		否
邓伦明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5 月		否
邓伦明	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7 月		否
邓伦明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09 月		否
孙晓霆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8 年 03 月		是
孙晓霆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2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04 月		否
孙晓霆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0 月		否
孙晓霆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0 月		否
孙晓霆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		否
孙晓霆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5 月		否
孙晓霆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8 月		否
曾桂菊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7 年 10 月		否
曾桂菊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年 11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7 月		否
曾桂菊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5 月		否
曾桂菊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1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9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4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6 月		否
曾桂菊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1 月		否
曾桂菊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3 年 12 月		否
曾桂菊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1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5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9 月		否
曾桂菊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1 月		否
曾桂菊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3 月		否
曾桂菊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5 月		否
张明达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8 月		否
张明达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否
张明达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否
张明达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2 月		否
张明达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9 月		否
张明达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否
刘晓霞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1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6 月		否
范明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否
范明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否

范明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1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05 月		否
范明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否
周伟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09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p>1、上述单位中公司分子公司如下：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宣城）化肥有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p> <p>2、上述单位中公司关联公司如下：成都市思瑞丰投资有限公司、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贵州思瑞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遵义县思瑞丰矿业有限公司、遵义县遵金煤业有限公司、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p>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实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原则上绩效年薪占总年薪的 50%，但也可根据任职的重要性和业绩考核需要，将绩效年薪幅度调整为 40%-60%。</p> <p>绩效考核内容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结合高管人员的工作岗位、公司利润、主要运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经评定后制定具体的绩效考核方案，报董事长签批后执行。</p> <p>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负责成立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为主的考核执行小组，在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依据公司本考核周期的实际经营业绩及本人工作完成情况，按照考核制度对上述人员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统一报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核定。</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p>1、主要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大小、公司效益增长及同行业同区域企业薪酬水平综合确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根据绩效考核确定实际发放数；</p> <p>2、独立董事和外部非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其履行职务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由公司承担。</p>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规定和考评结果按时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牟嘉云	董事长	女	68	现任	39.46	0
宋睿	董事、总裁	男	40	现任	56.37	0
覃琥玲	董事	女	54	现任	5.00	0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男	38	现任	38.67	0
尹辉	董事	男	42	现任	5.00	0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	男	43	现任	38.59	0

武希彦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5.00	0
余红兵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5.00	0
钟扬飞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5.00	0
邓伦明	监事会主席	男	62	现任	12.99	0
曾桂菊	监事	女	45	现任	14.99	0
孙晓霆	监事	男	38	现任	25.77	0
张明达	副总裁	男	73	现任	28.44	0
刘晓霞	副总裁	男	52	现任	34.88	0
周伟	副总裁	男	47	现任	25.45	0
范明	财务总监	男	52	现任	23.13	0
合计					363.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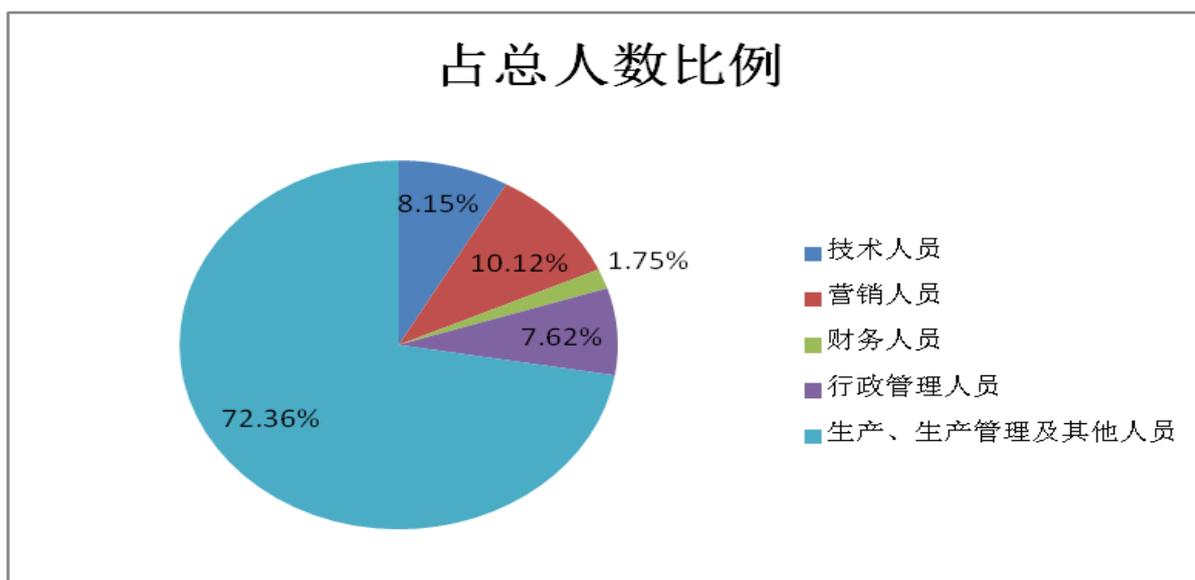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底，公司职工人数为 9,57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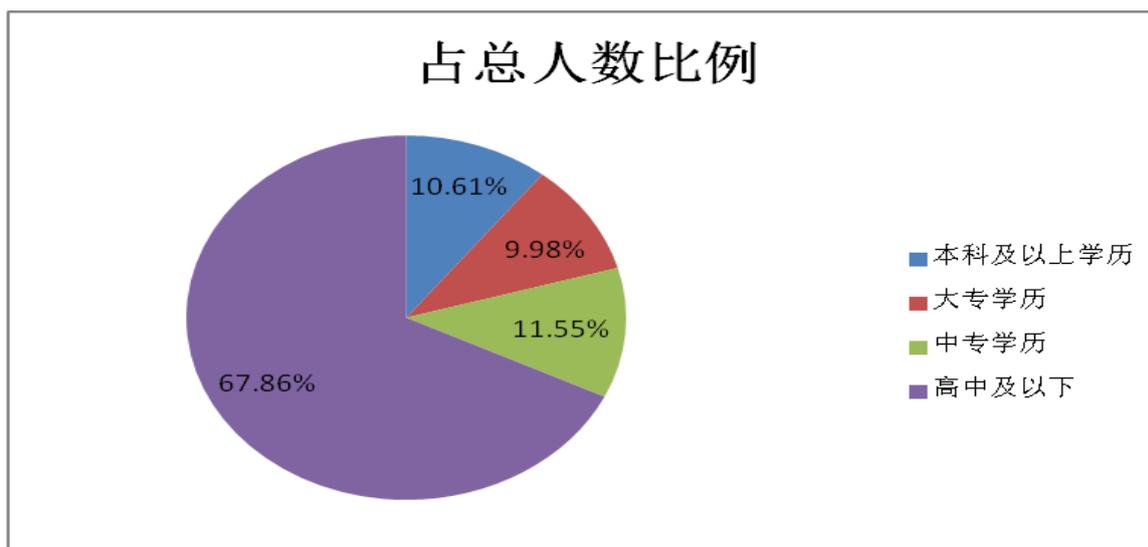
（一）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780	8.15%
营销人员	969	10.12%
财务人员	168	1.75%
行政管理人员	730	7.62%
生产、生产管理及其他人员	6,929	72.36%
合计	9,57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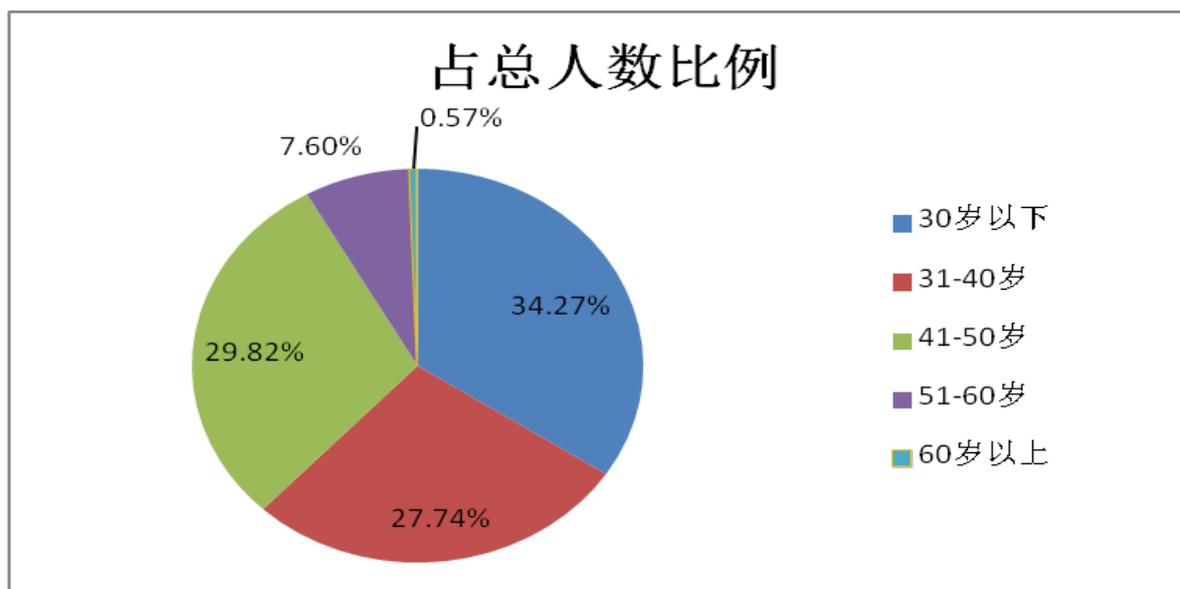
（二）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016	10.61%
大专学历	956	9.98%
中专学历	1,106	11.55%
高中及以下	6,498	67.86%
合计	9,576	100.00%



（三）按年龄分布划分

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3,282	34.27%
31-40 岁	2,656	27.74%
41-50 岁	2,856	29.82%
51-60 岁	728	7.60%
60 岁以上	54	0.57%
合计	9,576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零人。

公司员工薪酬按公司薪酬制度执行，员工培训分为管理培训及专业培训，由人力资源部统筹安排整体计划报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执行。

（四）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576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58,436.59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01%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22.73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6.1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议事、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公平、诚信对待所有投资者，确保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履行分红承诺，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收益权、决策参与权等各项权利得到保障和落实。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关决策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全体董事比例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完善公司组织体系、决策体系、监控体系等，夯实管理基础，确保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咨询和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认真谨慎的态度审议每个议案并发表意见，积极参加有关知识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3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积极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并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电话接听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上市后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业报纸和网站。

（六）关于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丰富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加强与各方利益者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努力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注重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八）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

披露日期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2015年3月11日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2015年4月29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5年9月12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5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管理体系，能够保持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完全分开。

（一）业务方面

目前，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或委托控股股东或与其共享同一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渠道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对于日常经营行为导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按照现行制度执行，依照市场规则定价。公司管理层能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人员方面

公司设有专职的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员工的招聘、入离职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薪酬、职务晋升等事项，并制订了一系列较完善的薪酬考核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保证公司人事、薪酬、社会保障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方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拥有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具有绝对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机构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完整、科学、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事业部、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的内设机构不存在上下级或隶属关系；公司的办公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的干涉。

（五）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了对下属分子公司的垂直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进行干预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资金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

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收支、会计核算等进行检查和审计，并依法聘请独立的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4 月 2 日	《新都化工：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38），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13%	2015 年 4 月 28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新都化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54），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65%	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	《新都化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103），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86%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14 日	《新都化工：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120），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机构投资者情况：不适用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武希彦	16 次	4 次	12 次	0 次	0 次	否
余红兵	16 次	4 次	12 次	0 次	0 次	否
钟扬飞	16 次	4 次	12 次	0 次	0 次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次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3名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有效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并现场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深入探讨公司经营发展中的机遇与挑战，及时提示风险。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报告期内的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对公司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事前审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筹备并召开了4次工作会议，讨论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提出合理建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了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方案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其修订稿，一致认为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的评价标准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发展，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更好地激励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认真、忠

实地履行岗位职责，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执业修养与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周伟先生任公司副总裁的提案，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各成员持续对公司内外部环境进行调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论证，重点审查了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和资产经营项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提出合理有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讨论，不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益及质量具有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董事会下达的计划经营指标开展工作。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其收入与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直接挂钩。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及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制定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批，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相关决议，在董事会的正确指导下积极调整经营思路、优化产品结构，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薪酬及考评请参见本报告“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二)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3月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并未发现的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一般缺陷是指未构成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除上述重大缺陷之外的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1、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p> <p>2、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p> <p>1、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0.5%\leq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p> <p>2、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3 月 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0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16〕11-2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邱鸿、李元良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6〕11-20 号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都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鸿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9,151,536.55	411,405,90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77,076.90	76,926,700.44
应收账款	494,498,133.07	216,650,382.97
预付款项	360,910,452.99	419,335,687.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645,476.73	2,159,515.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346,058.45	25,792,628.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8,807,388.43	1,014,475,31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846,0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718,419.26	59,969,594.23
流动资产合计	3,514,800,607.41	2,226,715,728.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23,480.68	1,999,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47,506.61	22,937.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19,490,444.12	2,861,367,540.02
在建工程	391,289,529.20	730,542,896.35
工程物资		23,411,051.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63,760.00	4,447,273.2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5,844,125.23	474,591,861.73
开发支出		
商誉	75,502,434.64	
长期待摊费用	69,380,794.10	48,206,9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5,283.14	28,824,06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6,790,558.69	275,447,388.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0,977,916.41	4,448,861,501.06
资产总计	8,865,778,523.82	6,675,577,22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83,860,000.00	1,492,554,7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0,951,786.64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584,858,311.39	384,810,838.64
预收款项	340,306,071.76	343,057,49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550,929.87	7,616,033.23
应交税费	37,217,922.81	30,284,374.37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8,675,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007,531.73	26,498,665.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00,000.00	3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29,421,102.59	3,086,917,78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8,650,000.00	193,750,000.00
应付债券	797,913,852.41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838,198.18	4,004,903.59
递延收益	103,608,818.81	82,562,6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20,777.31	9,263,789.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7,331,646.71	1,085,783,865.76
负债合计	5,776,752,749.30	4,172,701,65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10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6,377,055.66	1,283,220,36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99,995.59	-84,921.95
专项储备	7,348,464.88	13,222,593.28

盈余公积	79,703,796.01	71,551,019.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4,015,117.76	627,789,90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1,244,438.72	2,326,738,957.93
少数股东权益	107,781,335.80	176,136,62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9,025,774.52	2,502,875,5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65,778,523.82	6,675,577,229.54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498,868.81	177,450,16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00,000.00
应收账款	468,244,111.30	444,653,532.13
预付款项	463,075,849.23	414,494,584.68
应收利息	110,370,761.81	71,375,541.92
应收股利	13,264,414.09	29,514,414.09
其他应收款	1,055,211,347.03	927,915,149.95
存货	1,146,792.05	31,006,13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846,06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216.06
流动资产合计	2,575,658,209.35	2,098,784,740.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10,73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4,320,371.73	1,940,788,476.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19,831.13	35,903,454.11
在建工程	2,229,346.00	2,629,527.7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345,091.45	29,987,158.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30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6,986.00	24,043,86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0,082,361.31	2,034,182,785.98
资产总计	6,485,740,570.66	4,132,967,52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000,000.00	3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0,381,786.64	401,927,480.00
应付账款	780,071,948.82	476,370,301.50
预收款项	43,325,462.24	44,497,663.02
应付职工薪酬	459,447.72	805,680.36
应交税费	304,202.26	168,791.66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4,819,748.44	96,219,74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2,256,144.51	1,445,883,205.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97,913,852.41	796,202,474.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2,334.37	47,563.27
递延收益	1,160,312.49	1,175,00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226,499.27	797,425,037.49
负债合计	3,491,482,643.78	2,243,308,24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0,100,000.00	331,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6,882,581.91	1,260,463,700.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703,796.01	71,551,019.76
未分配利润	233,771,548.96	226,604,56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4,257,926.88	1,889,659,28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5,740,570.66	4,132,967,526.05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37,729,605.28	4,667,043,189.32
其中：营业收入	5,837,729,605.28	4,667,043,189.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0,729,553.97	4,439,666,996.62
其中：营业成本	4,808,041,339.00	3,843,123,58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98,625.56	19,186,597.11
销售费用	216,476,264.44	159,603,296.33
管理费用	366,126,942.41	259,445,000.33
财务费用	158,708,000.51	133,788,648.24
资产减值损失	19,378,382.05	24,519,87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31.30	-4,475,56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31.30	-4,475,563.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974,620.01	222,900,629.18
加：营业外收入	81,594,891.06	29,263,821.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67,640.93	231,134.63
减：营业外支出	3,541,644.86	3,741,34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01,074.75	2,770,943.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027,866.21	248,423,108.83
减：所得税费用	78,657,462.75	61,407,33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70,403.46	187,015,77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85,990.26	113,515,638.41
少数股东损益	45,784,413.20	73,500,135.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5,073.64	-86,556.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15,073.64	-86,556.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5,073.64	-86,556.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0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073.64	-86,556.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0,155,329.82	186,929,2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4,370,916.62	113,429,08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784,413.20	73,500,135.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80,320,435.03	650,137,707.45
减：营业成本	949,270,174.31	579,266,691.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159.56	38,705.40
销售费用	11,078,771.80	8,238,784.07
管理费用	36,138,446.09	36,108,476.24
财务费用	9,161,872.25	36,848,350.60
资产减值损失	2,256,200.65	711,287.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69,003.71	252,488,48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39,403.71	-4,475,563.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129,814.08	241,413,897.23
加：营业外收入	2,239,668.12	3,278,40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1,115.00
减：营业外支出	11,414.53	176,13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3.60	13,94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58,067.67	244,516,171.02
减：所得税费用	830,305.15	-391,03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27,762.52	244,907,208.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0,0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0,0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0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327,762.52	244,907,208.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2,954,402.21	3,050,320,73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47,334.25	7,242,64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63,275.60	115,030,93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965,012.06	3,172,594,31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8,209,243.42	2,008,783,631.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4,770,822.84	418,627,55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114,737.09	157,587,66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955,749.26	336,388,9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3,050,552.61	2,921,387,78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14,459.45	251,206,53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226.41	1,059,837.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9,600.00	20,238,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2,826.41	21,298,23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887,490.78	971,188,771.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60,73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50,939.02	108,899,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162.54	19,586,8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559,327.34	1,099,675,14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86,500.93	-1,078,376,91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4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80,160,000.00	2,232,115,201.0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1,560,000.00	2,236,115,201.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5,388,852.00	1,258,719,049.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8,678,529.97	214,436,77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266,980.74	6,665,092.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411,118.67	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478,500.64	1,478,955,82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81,499.36	757,159,376.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551.22	-569,66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63,906.66	-70,580,66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74,176.74	191,654,8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38,083.40	121,074,176.74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3,064,791.66	1,756,672,84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309,687.55	543,212,12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9,374,479.21	2,299,884,96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917,278.01	2,180,613,07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495,141.48	31,928,93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7,380.27	4,824,98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574,696.45	480,420,9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554,496.21	2,697,787,97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19,983.00	-397,903,00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29,600.00	376,673,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	1,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94,600.00	377,862,0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442.17	13,088,15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7,989,616.33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2,818,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0,162.54	19,586,87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771,221.04	155,493,237.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076,621.04	222,368,81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7,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000,000.00	7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2,900,000.00	72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895,452.39	143,059,222.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11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316,571.06	593,059,22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83,428.94	134,940,77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26,790.90	-40,593,41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4,651.09	77,018,07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51,441.99	36,424,651.09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9,060,000.00				-146,843,307.43		-6,215,073.64	-5,874,128.40	8,152,776.25		126,225,214.01	-68,355,285.80	586,150,194.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15,073.64				200,585,990.26	45,784,413.20	240,155,329.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0				459,216,692.57							-88,014,763.40	444,201,929.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0				1,022,478,881.33							8,500,000.00	1,103,978,881.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3,262,188.76						-96,514,763.40	-659,776,952.16
(三) 利润分配									8,152,776.25	-74,360,776.25	-26,138,080.74	-92,346,080.74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2,776.25	-8,152,776.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66,208,000.00	-26,138,080.74	-92,346,080.7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606,060,000.00				-606,06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606,060,000.00				-606,0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874,128.40			13,145.14	-5,860,983.26
1. 本期提取								6,939,782.16			13,145.14	6,952,927.30
2. 本期使用								12,813,910.56				12,813,910.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100,000.00				1,136,377,055.66	-6,299,995.59	7,348,464.88	79,703,796.01		754,015,117.76	107,781,335.80	3,089,025,774.52

上年金额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3,106.40	114,891,630.47	2,398,717,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1,267.50		1,998,732.5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85,539,206.53		1,634.32	17,271,896.99	47,060,298.92		604,911,838.90	114,891,630.47	2,400,716,50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18,843.44		-86,556.27	-4,049,303.71	24,490,720.84		22,878,064.85	61,244,991.13	102,159,073.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556.27				113,515,638.41	73,500,135.83	186,929,217.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8,843.44						61,147.28	-6,293,110.49	-8,550,806.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18,843.44						61,147.28	-10,293,110.49	-12,550,806.65
(三) 利润分配									24,490,720.84		-90,698,720.84	-5,962,034.21	-72,170,034.2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90,720.84		-24,490,720.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208,000.00	-5,962,034.21	-72,170,034.2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049,303.71				-4,049,303.71
1. 本期提取								5,652,075.53				5,652,075.53
2. 本期使用								9,701,379.24				9,701,379.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83,220,363.09	-84,921.95	13,222,593.28	71,551,019.76		627,789,903.75	176,136,621.60	2,502,875,579.5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9,060,000.00				416,418,881.33		-6,200,000.00		8,152,776.25	7,166,986.27	1,104,598,643.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0,000.00			81,527,762.52	75,327,762.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00,000.00				1,022,478,881.33						1,095,478,881.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3,000,000.00				1,022,478,881.33						1,095,478,881.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152,776.25	-74,360,776.25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52,776.25	-8,152,776.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66,208,000.00	-66,208,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6,060,000.00				-606,06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6,060,000.00				-606,060,00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100,000.00				1,676,882,581.91		-6,200,000.00		79,703,796.01	233,771,548.96	2,994,257,926.8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47,060,298.92	72,396,075.09	1,710,960,07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90,720.84	154,208,487.60	178,699,208.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07,208.44	244,907,208.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490,720.84	-90,698,720.84	-66,20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90,720.84	-24,490,720.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66,208,000.00	-66,208,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1,040,000.00				1,260,463,700.58				71,551,019.76	226,604,562.69	1,889,659,283.03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文其春

三、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成都市新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1 日，后更名为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2005 年 6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2005]118 号文批准，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8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228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 年 9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08]1252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4000269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公司因唯一外资股东已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减持完毕，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四川省商务厅缴回《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2593801A 的营业执照。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1,010 万元，股份总数 101,0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612,690,58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397,409,413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化肥及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缓控释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新型肥料；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及相关原材料；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网上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农机、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纺织品、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蔬菜、茶卉、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不再分装的种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批发：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摄影服务；仓储服务；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 日第三届第四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和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45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

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 1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00-20.00	3.00	12.1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2.00	3.00	12.13-8.0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00-10.00	3.00	16.17-9.7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 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 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林木类	年限平均法	10.00	0.00	10.00

3. 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1) 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者实物产量；(2) 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3) 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

对于达到预定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作为进行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的依据。

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

（十八）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00-70.00
采矿权	17.42
软件	2.00-3.00
探矿权	不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

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

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

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复合肥、联碱产品、品种盐、工业盐、磷化工产品、磷酸一铵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应税劳务	13.00%、17.00%[注]
资源税	盐的销售数量	10.00 元/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 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食用盐适用 13% 的增值税率，生产销售其他盐产品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率
本公司	15.00%

公司峨眉山分公司	15.00%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5.00%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5.00%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5.00%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5.00%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00%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复合肥、农用氯化铵、磷酸一铵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相关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2. 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5 月 28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新都税务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2012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本部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申请，同意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2014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2012 年 3 月 15 日，四川省峨眉山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峨眉山分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同意该分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分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4 月 2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陕西省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2]004 号），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符合国家鼓励类企业的定义，按照关于西部大开发税率优惠政策，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2012 年 5 月 11 日汉中市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该公司在 2011 年度享受 15% 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2年5月30日，眉山市东坡区国家税务局下发东坡国税通（2012）019号通知书，批准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同意该公司在2011年度享受15%的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以后年度该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4月13日，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有效期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按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申请自认定合格当年起三年内（2013年至2015年），由原来25%的税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19日，昌吉市国家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同意公司子公司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申请备案。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同意该公司在2015年-2020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年10月，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关于公示湖北省2015年拟认定和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鄂认定办[2015]8号），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42,879.74	316,166.30
银行存款	389,395,203.66	164,058,010.43
其他货币资金	569,313,453.15	247,031,729.09
合 计	959,151,536.55	411,405,905.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900,235.34	2,641,206.59

（2）其他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定期存款140,000,000.00元，其中140,000,000.00元作为银行借款保证金已将定期存单质押给借款银行；其他货币资金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因使用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除此外，不存在因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0,877,076.90		60,877,076.90	76,926,700.44		76,926,700.44
合 计	60,877,076.90		60,877,076.90	76,926,700.44		76,926,700.4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85,109,735.49	
小 计	2,185,109,735.49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520,630,971.56	100.00	26,132,838.49	5.02	494,498,13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20,630,971.56	100.00	26,132,838.49	5.02	494,498,133.07
-----	----------------	--------	---------------	------	----------------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28,058,173.14	100.00	11,407,790.17	5.00	216,650,382.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8,058,173.14	100.00	11,407,790.17	5.00	216,650,382.97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8,605,173.01	25,930,258.64	5.00
1-2 年	2,025,798.55	202,579.85	10.00
小 计	520,630,971.56	26,132,838.49	5.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80,062.5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金额 63,546.80 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36,143,112.00	6.94	1,807,155.60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14,074.08	4.61	1,200,703.70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22,485,340.26	4.32	1,124,267.01
贵港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	16,477,202.00	3.16	823,860.10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6,276,537.00	3.13	813,826.85
小 计	115,396,265.34	22.16	5,769,813.26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6,593,002.31	96.03		346,593,002.31	412,905,684.56	98.47		412,905,684.56
1-2 年	13,800,425.56	3.83		13,800,425.56	5,212,666.17	1.24		5,212,666.17
2-3 年	517,025.12	0.14		517,025.12	1,187,336.33	0.28		1,187,336.33
3 年以上					30,000.00	0.01		30,000.00
合 计	360,910,452.99	100.00		360,910,452.99	419,335,687.06	100.00		419,335,687.0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82,853,929.15	22.96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21,511,739.36	5.96
天盟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6,195,381.54	4.49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245,241.91	3.1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5,677.21	2.37
小 计	140,361,969.17	38.90

5.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利息	4,645,476.73	2,159,515.34
合 计	4,645,476.73	2,159,515.34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92,816.30	31.62			23,192,816.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56,434.71	68.38	3,003,192.56	5.99	47,153,242.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73,349,251.01	100.00	3,003,192.56	4.09	70,346,058.4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71,255.78	100.00	1,678,627.12	6.11	25,792,628.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7,471,255.78	100.00	1,678,627.12	6.11	25,792,628.6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二姐大酒店借款	23,192,816.30			注

小 计	23,192,816.30		
-----	---------------	--	--

注：系本期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繁食品）形成，收购前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向新繁食品借款 2,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前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对移交给公司控制以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在 2015 年底以前无法收回，则由原股东负责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5 年 5 月，新繁食品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与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签订《还款补充协议》，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承诺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连带清偿完毕所欠甲方款项本金 2,200 万元，同时自愿将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上述债务清偿的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将公司作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未偿还本金金额 2,200 万元，利息金额 119.28 万元。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200,378.67	2,210,018.94	5.00
1-2 年	4,650,349.08	465,034.92	10.00
2-3 年	486,648.61	97,329.72	20.00
3-4 年	249,365.76	124,682.88	50.00
5 年以上	106,126.10	106,126.10	100.00
小 计	49,692,868.22	3,003,192.56	6.04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备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组合	463,566.49			不存在回收风险
小 计	463,566.4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9,533.69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 112,123.87 元。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备用金	38,142,232.03	15,277,626.41
拆借款	23,192,816.30	
押金保证金	3,355,886.82	300,306.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463,566.49	22,948.69
其他	8,194,749.37	11,870,374.68
合 计	73,349,251.01	27,471,255.78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成都二姐大酒店	拆借款	23,192,816.30	1-2 年	31.62	
四川省瑞玉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注]	往来款	1,463,635.33	1 年内	2.00	73,181.77
高木祥	备用金	1,270,939.08	1 年内	1.73	63,546.9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管 理委员会	保证金	1,200,000.00	1 年内	1.64	60,000.00
谢成军	备用金	935,000.00	1 年内	1.27	46,750.00
小 计		28,062,390.71		38.26	243,478.72

注：该款项系公司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本期收购新繁食品形成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1,223,862.59	3,095,123.03	648,128,739.56	495,168,971.95	5,383,196.28	489,785,775.67
在产品	2,145,152.75		2,145,152.75	1,434,897.96		1,434,897.96

库存商品	694,972,639.10	761,160.86	694,211,478.24	500,241,618.21	3,787,062.25	496,454,555.96
发出商品	4,328,167.35		4,328,167.35	1,850,537.59		1,850,537.59
包装物	29,221,308.53		29,221,308.53	23,441,087.26		23,441,087.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2,542.00		772,542.00	1,508,459.52		1,508,459.52
合计	1,382,663,672.32	3,856,283.89	1,378,807,388.43	1,023,645,572.49	9,170,258.53	1,014,475,313.96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3,196.28	3,502,001.36		5,790,074.61		3,095,123.03
库存商品	3,787,062.25	2,316,784.46		5,342,685.85		761,160.86
小 计	9,170,258.53	5,818,785.82		11,132,760.46		3,856,283.8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小 计			

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新都公司一分厂待处置资产[注]	17,846,065.03	
合 计	17,846,065.03	

注：根据新都新区建设工程指挥部下发的《关于用地性质调整的函》（新建指[2013]10号），由于新都城市发展和蓉都大道综合整治需要和主城区规划，公司复合肥一分厂所用土地性质已调整为居住用地，要求公司将该地块变性开发或由政府收购。公司复合肥一分厂已于2015年中正式停产，公司将复合肥一分厂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其他直接搬迁支出一并转入本科目列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	114,773,861.27	47,378,586.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52,944,557.99	12,591,008.19
合 计	167,718,419.26	59,969,594.23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423,480.68		31,423,480.68	1,999,500.00		1,999,5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5,800,000.00		15,8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623,480.68		15,623,480.68	1,999,500.00		1,999,500.00
合 计	31,423,480.68		31,423,480.68	1,999,500.00		1,999,5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小 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公允价值	15,800,000.00		15,8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200,000.00		-6,20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数

			少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99,500.00			1,999,500.00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13,510,735.00		13,510,735.00
哈哈农庄体验店[注]		113,245.68		113,245.68
小 计	1,999,500.00	13,623,980.68		15,623,480.6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城市财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3.33	
湖北广盐蓝天盐化有限公司					8.00	
哈哈农庄体验店[注]					15.00	
小 计						

注：哈哈农庄系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商号，根据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实体店店主签订的合伙协议，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实体店装修（公司提供店招、货架、电子设备等）所需的实物投资，与各实体店店主共同设立哈哈农庄体验店（合伙企业），其中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占有 15% 的合伙份额。公司按成本法核算该部分投资，并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计参与设立了 33 家哈哈农庄体验店。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5,547,506.61		5,547,506.61	22,937.91		22,937.91
合 计	5,547,506.61		5,547,506.61	22,937.91		22,937.9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其他综合

				的投资损益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注 1]	22,937.91			-22,937.91	
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 有限公司		5,550,000.00		-2,493.39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 司[注 2]					
合 计	22,937.91	5,550,000.00		-25,431.30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 司[注 1]						
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 盐有限公司					5,547,506.61	
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 公司[注 2]						
合 计					5,547,506.61	

注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因持续亏损净资产已为负数。

注 2：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子公司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哈农庄）与网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信集团）签署《出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财益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益通公司）。财益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哈哈农庄与网信集团持股比例各占 50%，对财益通公司共同实施控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财益通公司出资。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16,652,795.00	2,536,340,804.33	52,157,222.00	39,153,783.33	3,844,304,604.66
本期增加金额	776,102,035.97	687,510,489.50	17,181,113.38	19,407,917.38	1,500,201,556.23
1) 外购			13,479,081.87	18,773,017.60	32,252,099.47
2) 在建工程转入	705,930,843.66	679,792,311.58			1,385,723,155.24
3) 企业合并增加	70,171,192.31	7,718,177.92	3,702,031.51	634,899.78	82,226,301.52
本期减少金额	6,459,815.85	21,472,024.29	1,028,763.97	2,553,184.94	31,513,789.05
1) 处置或报废	3,057,198.50	8,840,692.53	532,400.97	2,023,385.81	14,453,677.81
2) 其他转出	3,402,617.35	12,631,331.76	496,363.00	529,799.13	17,060,111.24
期末数	1,986,295,015.12	3,202,379,269.54	68,309,571.41	56,008,515.77	5,312,992,371.8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3,435,782.06	771,907,549.36	20,858,704.29	16,735,028.93	982,937,064.64
本期增加金额	93,975,069.16	320,403,216.74	11,901,014.04	6,649,259.03	432,928,558.97
1) 计提	86,685,213.19	317,956,894.28	11,027,311.75	6,329,939.00	421,999,358.22
2) 企业合并增加	7,289,855.97	2,446,322.46	873,702.29	319,320.03	10,929,200.75
本期减少金额	4,275,966.24	16,180,652.04	512,100.74	1,987,718.85	22,956,437.87
1) 处置或报废	1,650,702.17	6,595,549.89	265,049.78	1,674,072.52	10,185,374.36
2) 其他转出	2,625,264.07	9,585,102.15	247,050.96	313,646.33	12,771,063.51
期末数	263,134,884.98	1,076,130,114.06	32,247,617.59	21,396,569.11	1,392,909,185.7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1) 企业合并增加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06,819.75	185,922.23		592,741.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23,160,130.14	2,125,842,335.73	35,876,031.59	34,611,946.66	3,919,490,444.12
期初账面价值	1,043,217,012.94	1,764,433,254.97	31,298,517.71	22,418,754.40	2,861,367,540.02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37,312,456.44		37,312,456.44	299,512,588.65		299,512,588.65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189,715,240.33		189,715,240.33	77,655,912.50		77,655,912.50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8,312,470.33		28,312,470.33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硫酸钾、氯化钙项目	1,588,627.10		1,588,627.10	46,181,261.72		46,181,261.72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62,371,377.59		62,371,377.59	116,281,201.40		116,281,201.40
宣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磷铵及磷酸扩能项目				73,221,833.54		73,221,833.54
荆州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11,401,392.14		11,401,392.14			
10 万吨澳洲海盐生产项目	8,537,111.12		8,537,111.12			
50 万吨海盐加工生产项目	12,363,126.31		12,363,126.31			
眉山 45 万吨/年 复合肥项目	3,568,517.01		3,568,517.01	6,237,031.25		6,237,031.25
其他项目	64,431,681.16		64,431,681.16	83,140,596.96		83,140,596.96
合 计	391,289,529.20		391,289,529.20	730,542,896.35		730,542,896.3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43,530 万元	299,512,588.65	168,195,923.92	430,396,056.13		37,312,456.44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45,000 万元	77,655,912.50	112,059,327.83			189,715,240.33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22,260 万元	28,312,470.33	17,743,099.77	46,055,570.10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硫酸钾、氯化钙项目	9,209 万元	46,181,261.72	47,747,027.78	92,339,662.40		1,588,627.10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磷铵及磷酸扩能项目	13,261 万元	73,221,833.54	71,117,202.98	144,339,036.52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 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38,000 万元		291,895,451.34	280,494,059.20		11,401,392.14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22,608 万元	116,281,201.40	62,409,322.49	116,319,146.30		62,371,377.59
10 万吨澳洲海盐生产项目	3,000 万元		8,551,064.46	13,953.34		8,537,111.12
50 万吨海盐加工生产项目	8,000 万元		12,363,126.31			12,363,126.31
眉山 4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15,000 万元	6,237,031.25	80,558,476.23	83,226,990.47		3,568,517.01
小 计		647,402,299.39	872,640,023.11	1,193,184,474.46		326,857,848.0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雷波年产 6 万吨黄磷及 20 万吨磷酸盐项目	107.44	98.00	20,857,446.33	12,198,456.83	5.84	自筹资金
雷波矿山开采项目	42.16	40.00	8,127,134.36	8,127,134.36	5.84	自筹资金
平原年产 100 万吨新型复合肥项目	92.24	100.00				自筹资金

10 万吨/年硝酸铵钙复肥二期扩能、硫酸钾、氯化钙项目	102.00	98.00				自筹资金
宜城年产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磷铵及磷酸扩能项目	108.84	100.00				自筹资金
30 万吨/年硫基复合肥、10 万吨/年缓控释肥、5 万吨/年氯化钙 20 万吨/年磷铵及配套项目	76.81	80.00	5,268,399.53	5,268,399.53	6.88	自筹资金
应城化工公司技改项目	110.54	90.00	12,872,679.67	9,319,930.34	6.88	自筹资金
10 万吨澳洲海盐生产项目	28.50	30.00				自筹资金
50 万吨海盐加工生产项目	15.45	15.00				自筹资金
眉山 45 万吨/年复合肥项目	57.86	60.00				自筹资金
小 计			47,125,659.89	34,913,921.06		

14.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用材料		23,411,051.99
合 计		23,411,051.99

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 目	种植业		合 计
	成长期生物资产	成熟期生物资产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91,934.82	4,027,507.06	4,619,441.88
本期增加金额	77,811.69	301,387.68	379,199.37
(1)自行培育	77,811.69	272,313.37	350,125.06
(2)结转		29,074.31	29,074.31
本期减少金额	29,074.31		29,074.31
(1)结转	29,074.31		29,074.31
期末数	640,672.20	4,328,894.74	4,969,566.9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72,168.67	172,168.67
本期增加金额		433,638.27	433,638.27
(1)计提		433,638.27	433,638.27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05,806.94	605,806.94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40,672.20	3,723,087.80	4,363,760.00
期初账面价值	591,934.82	3,855,338.39	4,447,273.21

16.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23,954,397.21	8,909,400.00	79,494,201.00	6,850,882.21	519,208,880.42
本期增加金额	148,120,519.49	1,425,642.00		13,937,705.38	163,483,866.87
1) 购置	125,589,782.73	1,425,642.00		13,937,705.38	140,953,130.11
2) 企业合并增加	22,530,736.76				22,530,736.76
本期减少金额	12,762,491.07			141,600.00	12,904,091.07
1) 处置				141,600.00	141,600.00
2) 其他	12,762,491.07				12,762,491.07
期末数	559,312,425.63	10,335,042.00	79,494,201.00	20,646,987.59	669,788,656.22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9,853,363.47	3,440,923.83		1,322,731.39	44,617,018.69

本期增加金额	12,356,975.78	511,446.61		1,464,166.35	14,332,588.74
1) 计提	11,071,046.72	511,446.61		1,463,286.24	13,045,779.57
2) 企业合并增加	1,285,929.06			880.11	1,286,809.17
本期减少金额	4,865,636.31			139,440.13	5,005,076.44
1) 处置				139,440.13	139,440.13
2) 其他	4,865,636.31				4,865,636.31
期末数	47,344,702.94	3,952,370.44		2,647,457.61	53,944,530.99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11,967,722.69	6,382,671.56	79,494,201.00	17,999,529.98	615,844,125.23
期初账面价值	384,101,033.74	5,468,476.17	79,494,201.00	5,528,150.82	474,591,861.7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应城水溶肥 187441.14 平米土地	48,417,611.02	正在办理中
应城塑业 20.71 亩土地	4,013,460.64	正在办理中
广盐华源水采 18459.5 平米土地	4,250,231.80	正在办理中
雷波公司建设土地	29,842,470.00	正在办理中
望红食品 34.42 亩土地	2,800,000.00	正在办理中
小 计	89,323,773.46	

1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67,044,494.93			67,044,494.93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07,020.10			807,020.10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7,650,919.61			7,650,919.61
合 计		75,502,434.64			75,502,434.64

(2) 商誉的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10%-2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调味品及品种盐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触媒和催化剂等材料	32,399,516.78	7,727,656.81	7,097,485.67		33,029,687.92
租赁费	3,858,782.90	17,745,205.54	2,294,852.63		19,309,135.81
租赁厂房改建支出	404,250.00	760,000.00	169,927.78		994,322.22
托盘等其它	11,544,436.02	13,481,635.73	8,978,423.60		16,047,648.15
合 计	48,206,985.70	39,714,498.08	18,540,689.68		69,380,794.1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523,579.64	5,496,527.61	10,941,740.65	2,632,304.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6,901.61	116,116.06	7,452,389.96	1,863,097.49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17,685,863.81	4,064,734.78	3,957,340.32	862,878.82
可抵扣亏损	44,649,193.10	11,162,298.28	61,189,411.60	14,780,730.05
存货跌价准备	3,856,283.89	935,026.35	8,951,404.53	1,917,306.03
递延收益	31,016,707.38	7,754,176.85	27,070,994.81	6,767,748.70
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7,265,612.83	1,816,403.21		
合 计	129,574,142.26	31,345,283.14	119,563,281.87	28,824,065.89

(2) 已确认的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注]	34,272,676.04	8,568,169.01	36,009,208.24	9,002,302.06
预提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4,645,476.73	752,608.30	1,045,951.60	261,487.90
合 计	38,918,152.77	9,320,777.31	37,055,159.84	9,263,789.96

[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原因如下：

1) 公司在 2005 年 6 月成立时根据四川华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4〕127 号）调整了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8,759,407.28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4,689,851.82 元。

2) 应城化工在购买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后按华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2,961,017.80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3,240,254.45 元。

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公司按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转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552,250.96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638,062.74 元。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坏账准备	4,612,451.42	2,144,676.64
已计提未结算的销售折让	152,334.37	47,563.27
可抵扣亏损	153,071,924.43	34,311,877.56
存货跌价准备		218,854.00
已计提未支付的债券利息	15,881,454.66	15,881,454.66
小 计	173,718,164.88	52,604,426.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209,807.18	
2016 年	9,190,870.33	468,634.79	
2017 年	21,621,106.59	2,122,414.92	
2018 年	30,152,402.90	22,352,957.03	
2019 年	59,428,815.02	9,158,063.64	
2020 年	32,678,729.59		
小 计	153,071,924.43	34,311,877.56	

注：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致。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2,585,490.49	53,430,947.39
预付土地款	25,610,291.00	55,106,986.00
预付土地拆迁款[注]	158,594,777.20	147,322,577.2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9,586,877.67
合 计	206,790,558.69	275,447,388.26

[注]: 2011 年 8 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 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书》, 应城化工拟在应城投资建设 100 万吨原盐项目。该项目拟征地 400 亩, 由于此项目选址地有小企业及居民居住, 为加快项目推进, 应城化工与应城市人民政府对此项目用地做如下约定: (1) 初步测算此项目地的拆迁总费用约为 3 亿元, 应城市人民政府愿意承担 60%, 预计约 1.8 亿元; 应城化工愿意承担拆迁费用的 40%, 预计约 1.2 亿元; (2) 项目用地拆迁

征收完成后,如果应城化工能够合法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则应城市人民政府安排市国土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如果应城化工未能在招拍挂程序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应城市人民政府按相关约定退还应城化工土地拆迁费用,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应城化工支付利息,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应城化工选择新的项目用地;(3)双方同意设立专用账户归集双方按照拆迁进度支付的拆迁费用,并经双方共同指定的机构及负责人共同签字支付拆迁专项费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应城化工累计向应城市服务新都公司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立的专用账户支付拆迁费用 111,526,646.00 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签订《房屋拆迁补偿经费协议》,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黄磷行业准入条件要求,需对公司 6 万吨/年黄磷及深加工项目厂区外受该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农户进行拆迁。雷波凯瑞与雷波县人民政府就房屋拆迁费用达成如下协议:(1)凯瑞黄磷项目生产影响范围内的房屋拆迁补偿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2)双方实际承担的补偿费用以雷波工业园区办实际支付的费用作为结算的依据。双方各按拆迁资金 7,091.48 万元的 50%出资到雷波县工业园区办,该项目影响区房屋拆迁工作完成后根据结算多退少补,结算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3)此协议中涉及的拆迁户数和人均数均为暂定数,以雷波县工业园区办的拆迁补偿资金发放花名册作为双方最后结算的依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雷波凯瑞累计向雷波工业园区筹备委员会办公室支付拆迁补偿费用 47,068,131.20 元。

2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9,554,770.00
保证借款	2,083,860,000.00	1,463,000,000.00
合 计	2,083,860,000.00	1,492,554,770.00

22. 应付票据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904,951,786.64	716,702,055.09
信用证	56,000,000.00	
合 计	960,951,786.64	716,702,055.09

23.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材料款	264,954,242.34	161,304,604.06
设备款	92,280,570.06	110,835,469.93
工程款	213,389,838.79	98,437,104.45
土地款	14,233,660.20	14,233,660.20
合 计	584,858,311.39	384,810,838.64

(2) 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宣城市国土资源局	14,233,660.20	[注]
小 计	14,233,660.20	

[注]: 2010 年 4 月, 嘉施利(宣城)公司(原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与宣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受让位于宣城市大堰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一宗, 价款合计 19,653,019.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嘉施利(宣城)公司已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5,419,359.00 元, 尚余 14,233,660.20 元未支付。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磷复肥项目有关优惠政策的承诺函》(宜政函[2010]23 号), 宣城市人民政府在嘉施利(宣城)公司全面履行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与宣城市大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合同书》的前提下承诺, 各项投资达《合同书》约定后, 所发生的实际征地费用可从嘉施利(宣城)公司投产上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中, 按扣除各项投资奖励后数额的 60%奖励给嘉施利(宣城)公司, 直至实际征地费奖完为止。

24.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40,306,071.76	343,057,499.46
合 计	340,306,071.76	343,057,499.46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7,588,673.23	526,903,009.30	523,403,880.36	11,087,802.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27,360.00	57,462,872.72	57,027,105.02	463,127.70

计划				
合 计	7,616,033.23	584,365,882.02	580,430,985.38	11,550,929.8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87,286.45	475,107,595.28	472,540,693.25	9,954,188.48
职工福利费	2,695.47	12,446,998.56	11,735,452.81	714,241.22
社会保险费	16,047.13	24,572,529.49	24,371,289.02	217,28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63.99	19,013,215.27	18,843,136.06	184,343.20
工伤保险费		4,171,025.06	4,149,262.26	21,762.80
生育保险费	1,783.14	1,331,361.07	1,321,962.61	11,181.60
综合保险费		56,928.09	56,928.09	
住房公积金		2,989,691.50	2,989,691.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44.18	2,837,146.99	2,817,706.30	202,084.87
劳动补偿费		8,949,047.48	8,949,047.48	
小 计	7,588,673.23	526,903,009.30	523,403,880.36	11,087,802.1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7,360.00	53,902,357.25	53,470,073.25	459,644.00
失业保险费		3,560,515.47	3,557,031.77	3,483.70
小 计	27,360.00	57,462,872.72	57,027,105.02	463,127.70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1,060,946.30	9,761,767.23
资源税	2,541,933.80	6,830,323.10
增值税	5,151,876.08	5,333,199.11
土地使用税	2,561,908.80	2,263,22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4,222.27	1,885,312.21
房产税	2,367,509.63	1,538,608.88

印花税	462,214.92	931,973.68
教育费附加	276,853.20	568,409.93
其它	2,160,457.81	1,171,560.13
合 计	37,217,922.81	30,284,374.37

27.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公司债券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合 计	47,893,548.39	47,893,548.39

28.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675,000.00	
合 计	18,675,000.00	

2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收购款[注 1]	395,813,610.00	
拆借款[注 2]	51,000,000.00	
保证金	19,416,528.16	9,604,147.57
其他	24,777,393.57	16,894,517.50
合 计	491,007,531.73	26,498,665.07

注 1：2015 年 9 月，公司与蒋浩、罗庆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67,281.361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其中蒋浩持有 29.40%，罗庆全持有 19.6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这收购款 277,000,000.00 元，尚有 395,813,610.00 元未支付。

注 2：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以及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应城市财政局签订《应城市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申请的无息借款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600.00 万元。

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100,000.00	37,500,000.00
合 计	53,100,000.00	37,5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5.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5.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6.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6.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小 计					53,100,000.00	37,500,000.00

31.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6,250,000.00	193,750,000.00
质押借款[注]	62,400,000.00	
合 计	218,650,000.00	193,750,000.00

注：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应城支行借款 78,000,000.00 元（其中 15,600,000.0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其持有的子公司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	-----	-----

				(%)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6.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07	2017.06.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7.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工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5.23	2018.12.25	人民币	6.40	18,750,000.00	18,75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8.10.26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农行河南省宁陵支行	2014.01.17	2019.01.18	人民币	6.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7.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7.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8.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8.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9.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19.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20.03.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工商银行应城支行	2015.09.23	2020.09.22	人民币	5.25	7,800,000.00	
合计					218,650,000.00	193,750,000.00

32.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797,913,852.41	796,202,474.19
合 计	797,913,852.41	796,202,474.19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80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8 日	5 年	800,000,000.00
小 计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续上表)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796,202,474.19		58,800,000.00	1,711,378.22	58,800,000.00	797,913,852.41
796,202,474.19		58,800,000.00	1,711,378.22	58,800,000.00	797,913,852.41

3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销售折让	17,838,198.18	4,004,903.59	计提销售折让
合 计	17,838,198.18	4,004,903.59	

34.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562,698.02	33,129,600.00	12,083,479.21	103,608,818.81	财政补贴
合 计	82,562,698.02	33,129,600.00	12,083,479.21	103,608,818.81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补贴	55,280,794.81	19,617,600.00	6,697,087.48		68,201,307.33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21,489,191.54	8,330,000.00	4,218,854.06		25,600,337.48	与资产相关
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2,447,916.67	4,867,000.00	675,354.17		6,639,562.50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补贴	985,420.00		137,496.00		847,924.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补贴	1,031,250.00	315,000.00	167,187.50		1,179,062.50	与资产相关
合成氨技改项目补贴	1,328,125.00		187,500.00		1,140,625.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82,562,698.02	33,129,600.00	12,083,479.21		103,608,818.81	

(3) 其他说明

本期收到的大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应财字[2015]51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4,000,000.00 元。

根据鄂财建发[2015]44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

项目建设资金 800,000.00 元。

根据应财字[2015]85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的项目建设资金 5,000,000.00 元。

根据川经信技改[2014]355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支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140,000.00 元。

根据川经信技改[2015]4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雷波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商务信息化局支付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670,000.00 元。

根据应环发[2015]2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867,000.00 元。

根据工信部规[2015]252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3,100,000.00 元。

根据孝发改环资[2015]135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支付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520,000.00 元。

根据恩施州财建发[2013]77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利川市财政局支付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公司子公司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收到眉山市金象管委会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017,600.00 元。

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收到宜城市财政局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7,800,000.00 元。

35.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1,040,000.00	73,000,000.00		606,060,000.00		679,060,000.00	1,010,1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5 年 8 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宋睿以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7,300 万股，每股价格 15.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095,478,881.33 元，其中 73,000,000.00 元计入公司股本，1,022,478,88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4,040,000 股。本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44 号）。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总股本 404,0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0,100,000 股。

36.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70,131,503.72	1,022,478,881.33	1,156,233,329.39	1,136,377,055.66
其他资本公积	13,088,859.37		13,088,859.37	
合 计	1,283,220,363.09	1,022,478,881.33	1,169,322,188.76	1,136,377,055.66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 1,022,478,881.33 元，系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本期减少 1,169,322,188.76 元，其中 606,060,000.00 元系本期公司以截止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总股本 404,04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有 563,189,695.07 元系本期收购应城益盐堂 49% 少数股权，其交易价格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所致；有 72,493.69 元系本期收购宁陵益盐堂 49% 少数股权，其交易价格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所致。

37.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921.95	-6,215,073.64			-6,215,073.64		-6,299,995.5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921.95	-15,073.64			-15,073.64		-99,995.5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4,921.95	-6,215,073.64			-6,215,073.64		-6,299,995.59

38.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3,222,593.28	6,939,782.16	12,813,910.56	7,348,464.88
合 计	13,222,593.28	6,939,782.16	12,813,910.56	7,348,464.88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本公司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液氨属于危险品，按照该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比例为：

年销售额（万元）	计提比例	备注
0.00--1,000.00	4.00%	按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1,000.00--10,000.00	2.00%	
10,000.00--100,000.00	0.50%	
100,000.00 以上	0.20%	

39.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1,551,019.76	8,152,776.25		79,703,796.01

合 计	71,551,019.76	8,152,776.25		79,703,796.01
-----	---------------	--------------	--	---------------

(2) 其他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所致。

4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7,789,903.75	604,913,106.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67.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7,789,903.75	604,911,838.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585,990.26	113,515,638.41
其他		61,147.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52,776.25	24,490,720.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08,000.00	66,208,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4,015,117.76	627,789,903.75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5,603,807,101.80	4,596,083,959.38	4,500,956,648.38	3,699,420,477.50
其他业务收入	233,922,503.48	211,957,379.62	166,086,540.94	143,703,107.04
合 计	5,837,729,605.28	4,808,041,339.00	4,667,043,189.32	3,843,123,584.5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复合肥	3,753,673,893.08	3,129,949,057.94	3,006,832,188.22	2,482,306,699.11
联碱产品	713,458,599.70	591,131,474.98	654,369,497.76	601,037,218.00
品种盐	409,898,627.87	219,551,012.15	437,497,462.25	239,291,806.72

磷化工产品	217,171,181.97	194,757,471.95		
其他化工产品	266,913,496.97	250,494,458.09	276,704,807.87	270,286,075.75
工业盐	43,753,236.17	32,241,352.38	51,972,775.87	38,226,323.31
调味品	33,683,934.04	26,574,390.13		
其他产品	165,254,132.00	151,384,741.77	73,579,916.41	68,272,354.61
合 计	5,603,807,101.80	4,596,083,959.39	4,500,956,648.38	3,699,420,477.5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地区	2,892,019,739.51	2,380,126,159.60	2,479,640,726.69	2,056,172,443.03
华东地区	733,000,330.31	593,655,369.71	420,527,237.31	346,540,360.48
西南地区	732,493,306.00	610,585,890.62	552,093,842.11	458,504,165.83
华南地区	714,875,694.71	577,905,874.60	691,000,940.41	539,477,535.28
其他地区	531,418,031.27	433,810,664.85	357,693,901.86	298,725,972.88
小 计	5,603,807,101.80	4,596,083,959.38	4,500,956,648.38	3,699,420,477.50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湖北云鹤盐业运销有限公司	93,573,294.53	1.60
中盐广西盐业有限公司北海碘盐中心	75,980,082.58	1.3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1,631,221.36	1.06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874,031.64	1.11
秦皇岛润淼农资有限公司	49,006,769.92	0.84
小 计	345,065,400.03	5.91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7,181.59	4,558,614.98
教育费附加	2,686,029.52	1,990,386.82

资源税	10,234,208.45	10,455,063.84
其它	2,921,206.00	2,182,531.47
合 计	21,998,625.56	19,186,597.1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广告宣传费	84,438,584.02	60,377,703.77
职工薪酬	77,187,302.66	54,591,968.67
差旅费	16,074,986.86	13,714,069.74
车辆费用	16,249,736.89	11,107,117.43
其它	22,525,654.01	19,812,436.72
合 计	216,476,264.44	159,603,296.33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10,405,677.10	78,244,243.43
折旧费	45,077,154.15	27,872,064.51
停工损失	35,289,825.80	29,861,492.42
税费	28,883,920.27	19,542,220.30
修理费	28,328,900.53	19,862,731.12
仓库费用	14,715,399.07	15,803,720.92
研究开发费用	12,540,597.18	9,696,643.56
无形资产摊销	12,482,927.73	9,776,047.09
安全费	7,367,969.88	5,988,965.56
其它	71,034,570.70	42,796,871.42
合 计	366,126,942.41	259,445,000.33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利息支出	168,858,357.85	139,567,443.13
减：利息收入	13,779,037.82	8,612,094.84
加：其他	3,628,680.48	2,833,299.95
合 计	158,708,000.51	133,788,648.24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3,559,596.23	5,150,352.66
存货跌价损失	5,818,785.82	19,369,517.41
合 计	19,378,382.05	24,519,870.0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431.30	-4,475,563.52
合 计	-25,431.30	-4,475,563.52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67,640.93	231,134.63	567,640.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67,640.93	231,134.63	567,640.93
政府补助	74,334,832.12	25,320,967.13	74,334,832.12
其它	6,692,418.01	3,711,719.79	6,692,418.01
合 计	81,594,891.06	29,263,821.55	81,594,891.06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62,251,352.91	15,998,856.91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2,083,479.21	9,322,110.2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74,334,832.12	25,320,967.13	

(3) 其他说明

大额政府补助情况：

1) 根据成财企[2015]82 号文件，公司收到新都区财政局拨付大企业大集团培育专项资金 780,000.00 元。

2) 根据成财字[2014]90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3,110,000.00 元。

3) 根据成财字[2015]52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0 元。

4) 根据鄂人社规[2013]2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化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522,799.24 元。

5) 根据应财字[2015]53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复合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6) 根据应财字[2015]3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721,100.00 元。

7) 根据应财字[2015]8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700,000.00 元。

8) 根据应财字[2015]82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1,903,500.00 元。

9) 根据应财字[2015]86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环保扶持资金 5,400,000.00 元。

10) 根据应财字[2015]87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水溶肥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企业扶持奖励资金 1,683,700.00 元。

11) 根据应财字发[2015]41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塑业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1,245,854.74 元。

12) 根据应财字发[2015]54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塑业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4,000,000.00 元。

13) 根据应财字发[2015]47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应城塑业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2,600,000.00 元。

14) 根据应财字[2015]55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广盐华源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6,000,000.00 元。

15) 根据应财字[2015]33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5,798,877.06 元。

16) 根据应财字[2015]83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3,860,038.92 元。

17) 根据应财字[2015]81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2,683,319.08 元。

18) 根据平财预指[2015]30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平原嘉施利收到平原县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2,280,000.00 元。

19) 根据城交政[2015]47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宁陵嘉施利收到宁陵县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00 元。

20) 根据宁产集[2015]26 号文件, 公司子公司宁陵嘉施利收到宁陵县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1,470,000.00 元。

21) 公司子公司明思电商收到应城市财政局拨付财政奖励资金 1,400,000.00 元。

22) 公司子公司新繁食品收到四川省级现代农业产业贷发展贴息资金 1,000,000.00 元。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01,074.75	2,770,943.28	2,601,074.75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01,074.75	2,770,943.28	2,601,074.75
对外捐赠	58,800.00	188,000.00	58,800.00
其它	881,770.11	782,398.62	881,770.11
合 计	3,541,644.86	3,741,341.90	3,541,644.86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77,151,064.50	63,109,173.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6,398.25	-1,701,839.21
合 计	78,657,462.75	61,407,334.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325,027,866.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754,17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69,171.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680.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7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1,307.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4,106.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03,767.22
所得税费用	78,657,462.75

1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政府补助款	62,251,352.91	15,998,856.91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11,293,076.44	7,790,111.39
收到员工备用金还款	41,750,270.15	64,010,255.22
其它	46,168,576.10	27,231,708.34
合 计	161,463,275.60	115,030,931.8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存款净增加	106,491,724.07	127,483,468.40
支付员工备用金借款	64,614,875.77	84,060,243.88
支付各项费用性支出及其他	143,849,149.42	124,845,219.82
合 计	314,955,749.26	336,388,932.1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3,129,600.00	20,238,400.00
合 计	33,129,600.00	20,238,4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购买新繁食品股权预付款		19,586,877.67
支付公司复合肥一分厂直接搬迁支出	5,660,162.54	
合 计	5,660,162.54	19,586,877.67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应城财政局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无息借款）	75,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款	278,500,000.00	5,800,000.00
借款及票据保证金净增加额	312,490,000.00	
偿还应城财政局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无息借款）	24,000,000.00	
支付定向增发费用	2,421,118.67	
合 计	617,411,118.67	5,800,000.0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6,370,403.46	187,015,774.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378,382.05	24,519,87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432,996.49	344,056,818.48
无形资产摊销	13,045,779.57	9,776,04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40,689.68	15,831,50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433.82	2,539,808.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858,357.85	131,873,73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31.30	4,475,56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9,410.90	-1,324,89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987.35	-376,949.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018,099.83	-269,836,889.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809,533.82	-250,236,388.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24,349.03	56,941,839.77
其他	-5,874,128.40	-4,049,3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914,459.45	251,206,536.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838,083.40	121,074,176.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074,176.74	191,654,840.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63,906.66	-70,580,663.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本期数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6,781,222.33
其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2,003,122.33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318,100.00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25,46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830,283.31
其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1,733,794.25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546,332.78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5,550,156.2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50,939.0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49,838,083.40	121,074,176.74
其中：库存现金	442,879.74	316,16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395,203.66	120,758,010.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38,083.40	121,074,176.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3,608,597,203.09	2,507,502,016.59
其中：支付货款	3,113,272,744.64	2,085,217,306.41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95,324,458.45	422,284,710.18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9,313,453.15	其中含 140,000,000.00 元系已质押的定期存款, 其余系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709,313,453.1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8,301.84	6.4936	3,235,772.82
韩元	69,801,787.00	0.0055	384,817.25
越南盾	25,928,192,407.00	0.0003	7,515,418.09
小 计			11,136,008.16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289,652.21	6.4936	53,829,685.59
韩元	71,537,491.00	0.0055	394,386.19

越南盾	83,940,057,952.00	0.0003	24,330,451.58
小 计			78,554,523.36
应付账款			
其中：韩元	223,692,518.00	0.0055	1,233,216.85
越南盾	163,509,295,887.59	0.0003	47,393,998.81
小 计			48,627,215.6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备注
(株) 韩新物产	韩国	韩元	经营地通行货币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盾	经营地通行货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注 1]	2015 年 2 月 13 日	21,590,000.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015 年 5 月 27 日	19,318,10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注 3]	2015 年 12 月 8 日	25,460,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注 1]	2015 年 2 月 1 日	相关协议已获批准, 款项已支付, 控制权已转移	12,217,547.33	-4,599,704.17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注 2]	2015 年 5 月 31 日	相关协议已获批准, 款项 已支付, 控制权已转移	8,545,505.15	-662,210.13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 公司[注 3]	2015 年 12 月 1 日	相关协议已获批准, 款项 已支付, 控制权已转移	1,799,320.37	117,640.20

注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 2,159.00 万元收购余帅、杨跃华、喻百川等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该交易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 公司将交易完成当月的月初作为购买日, 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将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同时, 将其控股的子公司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2: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出资 1,931.81 万元对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并持有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 的股权。该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 公司将交易完成当月的月末作为购买日, 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以 2,546.00 万元收购李成、朱成丽持有的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该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完成, 公司将交易完成当月的月初作为购买日, 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 司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 限责任公司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 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1,590,000.00	19,318,100.00	25,4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1,590,000.00	19,318,100.00	25,46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5,454,494.93	18,511,079.90	17,809,080.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7,044,494.93	807,020.10	7,650,919.61

(2)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461,310.59	22,461,310.59	9,546,332.78	9,546,332.78	5,478,606.93	5,478,606.93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款项	1,968,537.22	1,968,537.22	19,589,556.50	19,589,556.50	1,432,596.71	1,432,596.71
预付款项	1,476,017.88	1,476,017.88	9,656,369.19	9,656,369.19		
其他应收款	37,013,750.11	37,013,750.11	6,479,546.19	6,479,546.19	-2,510,726.40	-2,510,726.40
存货	8,907,320.82	8,907,320.82	8,304,357.60	8,304,357.60	10,532,588.14	10,532,588.14
固定资产	50,507,380.16	50,507,380.16	179,671.17	179,671.17	19,141,945.81	19,141,945.81
无形资产	16,376,247.17	16,376,247.17			2,800,000.00	2,8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负债						
短期借款	125,308,000.00	125,308,000.00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款项	10,202,461.16	10,202,461.16	22,053,424.52	22,053,424.52	5,283,239.93	5,283,239.93
预收款项	5,420,678.03	5,420,678.03	982,338.01	982,338.01		
应付职工薪酬	1,210,793.26	1,210,793.26			65,015.90	65,015.90
应交税费	406,990.01	406,990.01	-197,109.61	-197,109.61	-33,439.02	-33,439.02
其他应付款	28,211,728.26	28,211,728.26	65,380.68	65,380.68	9,298,843.89	9,298,843.89
应付利息	196,750.00	196,750.00				
净资产	-47,846,836.77	-47,846,836.77	30,851,799.83	30,851,799.83	22,261,350.49	22,261,350.49
减：少数股东权益	-2,392,341.84	-2,392,341.84	12,340,719.93	12,340,719.93	4,452,270.10	4,452,270.10
取得的净资产	-45,454,494.93	-45,454,494.93	18,511,079.90	18,511,079.90	17,809,080.39	17,809,080.39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被购买方于购买日的账面价值确认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1月6日	30,000,000.00	100.00%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年5月13日	3,500,000.00	70.00%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1月28日	100,000,000.00	100.00%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年1月8日	13,000,000.00	65.00%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注]	新设	2015年7月22日	8,700,000.00	58.00%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22日	30,000,000.00	100.00%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22日	30,000,000.00	100.00%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28日	10,000,000.00	100.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21日	200,000,000.00	100.00%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350 万元；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70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1,300 万元；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缴资本 1,170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 870 万元。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75.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	制造业	69.00	20.00 [注 1]	设立取得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南二路 258 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49.00	51.00 [注 2]	设立取得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商业		100.00 [注 3]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盐化大道 26 号	商业		100.00 [注 4]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应城市营经济园区	制造业		100.00 [注 5]	设立取得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遵义县三合镇（镇政府大院内）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广西北部湾兴桂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园大道东七路 2 号	商业	60.00		设立取得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	制造业		100.00 [注 6]	设立取得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576 号	制造业		70.00 [注 7]	设立取得
（株）韩新物产	韩国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盘松 90-2 西海 theblue204 号	商业		90.91 [注 8]	设立取得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镇场镇社区正街 57 号 2 幢 1 单元 9 号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四川省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工业园区黄河路东侧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山东省	平原经济开发区东区北二环路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利川市汪营镇白泥塘村	农业		100.00 [注 9]	设立取得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	鄂州市鄂城区燕矶镇池湖村	农业		100.00 [注 10]	设立取得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注 11]	设立取得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	制造业	100.00		设立取得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共和路	制造业		100.00 [注 12]	设立取得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松滋市陈店镇全心村五组	制造业		100.00 [注 13]	设立取得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商业		100.00 [注 14]	设立取得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汉宜大道特 1 号	商业		100.00 [注 15]	设立取得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功能区工业园区永安路 499 号	商业		100.00 [注 16]	设立取得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	商业	100.00		设立取得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寻山路 590 号	制造业		70.00 [注 17]	设立取得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广西省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行政综合楼 B 座 910 室	制造业		65.00 [注 18]	设立取得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兴区虹桥路 8 号	制造业		58.00 [注 19]	设立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26 号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三江镇胜利村 9 组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陕西省	南郑县汉中经济开发区南区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	制造业		100.00 [注 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	凉山州雷波县汶水镇马道子工业园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宁陵县产业集聚区迎宾大道西	制造业		75.00 [注 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3 号东方希望科研楼 A 座 3 楼	商业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湖北省	应城市盐化大道 5 号	制造业		96.55 [注 2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	湖北省	宜城大雁工业园区	制造业		99.00 [注 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繁镇和平村 1 社	制造业		95.00 [注 2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	四川省	新都区新繁镇繁清路 144 号	商业		100.00 [注 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	曲靖市师宗县大同街道大同工业园区	制造业		100.00 [注 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	四川省	新都区新繁镇繁清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有限公司		路 144 号 3 栋 1 楼			[注 27]	企业合并取得
成都古味觉食品有 限公司	四川省	崇州市燎原乡紫竹 村二组	制造业		100.00 [注 28]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贵阳市云岩区盐务 街 29 号	商业		60.00 [注 29]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 公司	四川省	成都市郫县中国川 菜产业化园区永安 路	制造业		80.00 [注 30]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取得

[注 1]: 公司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69%的股权，通过公司子公司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注 2]: 公司直接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注 3]: 嘉施利（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原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4]: 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应城市明思贸易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5]: 应城市新都化工塑业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6]: 美盐集（应城）日化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7]: 威海益新九洋海藻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8]: （株）韩新物产系应城市新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90.91%。

[注 9]: 利川市新都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0]: 鄂州市新都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1]: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2]: 嘉施利（越南）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3]: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4]: 雷波凯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5]: 应城明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6]: 四川益盐堂川菜调味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17]: 荣成益新凯普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0%。

[注 18]: 广西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5%。

[注 19]: 辽宁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8%。

[注 20]: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1]: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75%。

[注 22]: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6.55%。

[注 23]: 嘉施利（宜城）化肥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

[注 24]: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95%。

[注 25]: 成都兴繁亚盛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6]: 师宗新繁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7]: 成都瑞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8]: 成都古味觉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注 29]: 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60%。

[注 30]: 四川望红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0%。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 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 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25.00%	7,293,491.29	20,750,000.00	31,795,282.71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11.00%	1,456,278.45	1,100,000.00	11,428,959.31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3.45%	1,406,419.99		21,044,506.9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 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 化肥有限公司	432,641,666.69	53,071,152.17	485,712,818.86	356,970,926.86	1,560,761.16	358,531,688.02
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278,244,375.87	24,781,721.83	303,026,097.70	197,598,226.62	1,528,241.02	199,126,467.64
孝感广盐华源制 盐有限公司	548,924,209.66	385,921,072.70	934,845,282.36	363,509,215.54	2,383,333.26	365,892,548.80

(续上表)

子公司 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嘉施利（应城） 化肥有限公司	274,009,847.52	54,924,812.14	328,934,659.66	147,051,088.11	876,405.87	147,927,493.98
嘉施利（眉山） 化肥有限公司	131,009,969.54	23,701,071.94	154,711,041.48	53,662,149.74	388,156.72	54,050,306.46
孝感广盐华源制 盐有限公司	305,861,393.34	354,289,744.13	660,151,137.47	214,551,716.54	3,033,333.20	217,585,049.74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本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	1,072,380,616.54	29,173,965.16	29,173,965.16	69,289,525.06

有限公司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587,281,209.46	13,238,895.04	13,238,895.04	-59,923,462.27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682,154,055.74	109,259,626.37	109,259,626.37	131,978,993.95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1,023,326,818.87	34,733,174.72	34,733,174.72	-21,099,438.65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426,786,468.71	10,365,516.70	10,365,516.70	2,155,577.63
孝感广盐华源制盐有限公司	576,171,669.89	110,526,902.74	110,526,902.74	-17,888,586.20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51.00%	100.00%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1日	60.00%	75.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2015年9月8日	90.00%	100.00%

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与控股子公司哈哈农庄的参股股东成都市哈哈帮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哈哈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哈哈农庄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以 0 元收购哈哈帮持有的哈哈农庄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哈哈农庄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	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

	盐有限公司	盐有限公司	务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72,813,610.00	1,500,000.00	
现金	672,813,610.00	1,5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72,813,610.00	1,5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09,623,914.93	1,357,855.52	
差额	563,189,695.07	142,144.4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63,189,695.07	72,493.69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同期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47,506.61	22,937.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25,431.30	-4,475,563.52
净利润	-25,431.30	-4,475,563.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431.30	-4,475,563.52

2.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前期累积未 确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 未确认的损失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8,879,269.85	8,879,269.8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相关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2.16%(2014 年 12 月 31 日：26.47%)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借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0,877,076.90				60,877,076.90
其他应收款	23,656,382.79				23,656,382.79
小 计	84,533,459.69				84,533,459.6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76,926,700.44				76,926,700.44

其他应收款	22,948.69				22,948.69
小 计	76,949,649.13				76,949,649.13

(二) 流动风险

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355,610,000.00	2,432,867,609.88	2,190,034,701.55	158,202,358.33	84,630,550.00
应付票据	960,951,786.64	960,951,786.64	960,951,786.64		
应付账款	584,858,311.39	584,858,311.39	584,858,311.39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18,675,000.00	18,675,000.00	18,675,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007,531.73	491,007,531.73	491,007,531.73		
应付债券	797,913,852.41	869,706,451.61	58,800,000.00	810,906,451.61	
预计负债	17,838,198.18	17,838,198.18	17,838,198.18		
小 计	5,274,748,228.74	5,423,798,437.82	4,370,059,077.88	969,108,809.94	84,630,55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1,723,804,770.00	1,800,937,232.44	1,579,673,899.10	95,633,333.34	125,630,000.00
应付票据	716,702,055.09	716,702,055.09	716,702,055.09		

应付账款	384,810,838.64	384,810,838.64	384,810,838.64		
应付利息	47,893,548.39	47,893,548.39	47,893,548.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 款	26,498,665.07	26,498,665.07	26,498,665.07		
应付债券	796,202,474.19	928,506,451.61	58,800,000.00	869,706,451.61	
预计负债	4,004,903.59	4,004,903.59	4,004,903.59		
小 计	3,699,917,254.97	3,909,353,694.83	2,818,383,909.88	965,339,784.95	125,63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上浮一定百分比的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714,11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3,804,77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50%基准点的变动时，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 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境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皆较小，汇率变动对公司净资产影响较小。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财务报表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权益工具投资	15,800,000.00			15,8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800,000.00			15,800,000.00

(二)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宋睿	实际控制人				41.91	41.91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广盐益盐堂健康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牟嘉云	公司股东、宋睿之母、公司董事长
张红宇	宋睿之妻
宋荣章	宋睿之父
张明达	公司股东、张红宇之父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表兄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新和株式会社	张红宇控制之公司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与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受同一方控制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86,469.05	
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燃料及动力	163,764.1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	1,742,892.67	392,489.74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销售盐	11,055,139.85	3,156,762.09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	销售盐	8,196,660.24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销售盐	211,687.56	
新和株式会社	销售融雪剂	4,283,956.21	
新和株式会社	销售包装袋	182,865.60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销售盐	8,779,460.18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盐	28,908,417.85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1) 为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8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8.14	2016.08.12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7.06	2016.07.06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8.11	2016.08.10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15,000,000.00	2015.01.04	2016.01.04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5	2016.05.14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30,000,000.00	2015.06.24	2016.06.23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20,000,000.00	2015.09.28	2016.09.27	否
宋睿、张红宇	公司	100,000,000.00	2015.06.25	2016.06.24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7.03	2016.07.02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30,000,000.00	2015.07.07	2016.07.06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20,000,000.00	2015.08.05	2016.08.04	否
宋睿	眉山嘉施利	20,000,000.00	2015.01.20	2016.01.19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25,000,000.00	2015.02.05	2016.02.04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5.02.28	2016.02.27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50,000,000.00	2015.03.20	2016.03.18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20,000,000.00	2015.08.13	2016.08.12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5.12.02	2016.11.26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70,000,000.00	2015.09.30	2016.03.21	否
宋睿、张红宇	应城化工	1,000,000.00	2015.11.20	2016.05.11	否

2) 为票据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注]	担保到期日[注]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牟嘉云、宋睿、张红宇	公司	83,000,000.00	2015.12.08	2016.06.08	否

牟嘉云、宋睿、张红宇	公司	40,000,000.00	2015.08.20	2016.02.20	否
牟嘉云、宋睿、张红宇	公司	100,000,000.00	2015.09.09	2016.03.09	否
牟嘉云、宋睿、张红宇	公司	60,000,000.00	2015.09.15	2016.03.15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70,000,000.00	2015.08.11	2016.02.10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49,510,000.00	2015.07.03	2016.01.03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50,000,000.00	2015.07.23	2016.01.23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45,540,000.00	2015.11.05	2016.05.05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64,300,000.00	2015.12.16	2016.06.16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23,155,585.80	2015.12.23	2016.06.23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95,672,000.00	2015.09.01	2016.03.01	否
宋睿、牟嘉云	公司	46,000,000.00	2015.11.26	2016.05.26	否
宋睿、张红宇、宋荣章、牟嘉云	公司	39,976,200.84	2015.07.15	2016.01.15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25,800,000.00	2015.08.15	2016.02.14	否
宋睿	平原嘉施利	7,500,000.00	2015.09.16	2016.02.14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30,000,000.00	2015.10.26	2016.04.26	否
宋睿	应城化工	28,000,000.00	2015.11.11	2016.5.11	否

[注]: 担保起始日、担保到期日指实际取得的借款或开具的票据的起始和到期日期。在被担保方到期无法偿还上述借款或票据时, 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74	313.2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百事特镁业有限公司	2,498,397.42	124,919.87	459,213.00	22,960.65
	应城市益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6,227.10	15,311.36	347,324.20	17,366.21

	新和株式会社	4,466,821.81	223,341.09		
	河南省盐业总公司盐业运销公司	10,489,653.91	524,482.70	3,567,141.16	178,357.06
	河南省卫群多品种盐有限公司	14,243.20	712.16		
	吉林盐业集团运销有限公司	6,920,790.00	346,039.50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86,715.27	659,335.76		
小计		37,882,848.71	1,894,142.44	4,373,678.36	218,683.92
预付款项	四川一脉科技有限公司			135,364.03	
小 计				135,364.03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69,656.70
小 计			69,656.70
预收账款	广东广盐益盐堂制盐有限公司	3,509,600.00	
小 计		3,509,6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1,01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80,80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52,963,548.96 元结转下一年度。
-----------	--

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方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产品分部

项 目	复合肥及其他产品分部	联碱及化工产品分部	盐业产品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3,963,739,849.32	1,058,141,962.08	524,922,110.67
主营业务成本	3,323,290,330.93	918,516,338.46	330,139,349.12
资产总额	6,157,662,164.44	972,487,996.46	934,845,282.36
负债总额	4,433,191,824.76	976,562,861.77	365,892,548.80

(续上表)

项 目	磷化工产品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17,171,181.97	160,168,002.24	5,603,807,101.80
主营业务成本	194,757,471.95	170,619,531.08	4,596,083,959.38
资产总额	1,028,139,682.98	227,356,602.42	8,865,778,523.82
负债总额	602,689,878.71	601,584,364.74	5,776,752,749.30

(二)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用于设立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泰资管设立的华泰家园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家园 8 号）中的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每份份额为 1 元，按照不超过 1.25:1 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华泰家园 8 号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为华泰家园 8 号中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其对应的固定收益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分三期减持：第一期为 2016 年度，持股计划至多可减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第二期为 2017 年度，持股计划至多可减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但 2016 年度未减持的部分可以累计到 2017 年度减持；第三期为 2018 年度，持股计划可减持标的股票剩余部分。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盘，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2,491,4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本次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东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26,510.00 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63%，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6.24%；公司股东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642.50 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4%。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471,712,631.55	100.00	3,468,520.25	0.74	468,244,111.30

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71,712,631.55	100.00	3,468,520.25	0.74	468,244,111.3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6,078,196.65	100.00	1,424,664.52	0.32	444,653,532.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46,078,196.65	100.00	1,424,664.52	0.32	444,653,532.13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9,227,305.03	3,461,365.25	5.00
1-2 年	71,550.02	7,155.00	10.00
小 计	69,298,855.05	3,468,520.25	5.01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402,413,776.50		
小 计	402,413,776.5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43,855.73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804,384.41	22.64	
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	97,531,879.34	20.68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69,738,276.24	14.78	
嘉施利(荆州)化肥有限公司	48,852,403.08	10.36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21,864,977.69	4.64	
小 计	344,791,920.76	73.1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00,000.00	2.08			22,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3,709,755.57	97.92	498,408.54	0.05	1,033,211,347.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55,709,755.57	100.00	498,408.54	0.05	1,055,211,347.0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8,353,387.45	100.00	438,237.50	0.05	927,915,14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28,353,387.45	100.00	438,237.50	0.05	927,915,149.9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二姐大酒店借款	22,000,000.00			注
小 计	22,000,000.00			

注：系本期收购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繁食品）形成，收购前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向新繁食品借款 2,2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前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对移交给公司控制以前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如在 2015 年底以前无法收回，则由原股东负责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5 年 5 月，新繁食品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公司。同时公司与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签订《还款补充协议》，成都二姐大酒店、陈永惠、熊伟承诺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连带清偿完毕所欠甲方款项本金 2,200 万元,同时自愿将自有资产抵押给公司作为上述债务清偿的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将公司作为第一顺序抵押权人。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28,012.16	261,400.61	5.00
1-2 年	564,347.54	56,434.75	10.00
2-3 年	105,000.00	21,000.00	20.00
3-4 年	106,894.16	53,447.08	50.00
5 年以上	106,126.10	106,126.10	100.00
小 计	6,110,379.96	498,408.54	8.16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27,599,375.61		
小 计	1,027,599,375.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171.04 元。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1,027,599,375.61	922,014,661.97
拆借款	22,000,000.00	
备用金	5,767,381.96	5,094,130.62
其他	342,998.00	1,244,594.86
合 计	1,055,709,755.57	928,353,387.45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514,334,280.34	0-2 年	48.72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00,000,000.00	3-4 年	37.89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00	3-4 年	9.47	
成都二姐大酒店	借款	22,000,000.00	1-2 年	2.09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4,131.98	1 年以内	0.69	
小 计		1,043,638,412.32		98.86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3,116,244,420.11		3,116,244,420.11	1,940,765,538.78		1,940,765,538.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08,075,951.62		708,075,951.62	22,937.91		22,937.91
合计	3,824,320,371.73		3,824,320,371.73	1,940,788,476.69		1,940,788,476.6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536,090.58	300,000,000.00		1,696,536,090.58		
汉中汉山复合肥有限公司	17,890,368.36			17,890,368.36		
崇州市凯利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	13,723,039.89			13,723,039.89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成都市洋洋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452.63			500,452.63		
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	20,700,000.00			20,700,000.00		
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	10,900,000.00			10,900,000.00		
遵义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西兴桂农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45,478,881.33		245,478,881.33		
眉山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015,587.32	300,000,000.00		427,015,587.32		
嘉施利(新疆)水溶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市哈哈农庄电子商务有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限公司					
成都益盐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小 计	1,940,765,538.78	1,175,478,881.33		3,116,244,420.11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22,937.91			-22,937.91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 限公司		672,813,610.00		35,262,341.62	
合 计	22,937.91	672,813,610.00		35,239,403.71	

(续上表)

被投资 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乐山科尔碱业有限公司						
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 有限公司					708,075,951.62	
合 计					708,075,951.62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37,012,102.06	808,903,217.67	591,398,320.46	527,149,190.47
其他业务收入	143,308,332.97	140,366,956.64	58,739,386.99	52,117,500.75
合 计	980,320,435.03	949,270,174.31	650,137,707.45	579,266,691.22

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0,174,806.33	16,272,923.31
折旧费	4,438,156.69	4,406,396.90
税费	2,652,590.62	1,650,315.09
停工损失	1,840,642.62	2,945,405.50
研究开发费用	1,603,589.31	2,308,091.49
差旅费	1,020,331.65	1,175,956.76
其它	4,408,328.87	7,349,387.19
合 计	36,138,446.09	36,108,476.2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2,529,600.00	292,208,899.8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39,403.71	-4,475,563.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244,851.89
合 计	107,769,003.71	252,488,484.43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3,433.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74,334,832.12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51,847.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78,053,246.2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033,81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1,86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617,571.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16	0.1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0,585,990.26	
非经常性损益	B	59,617,57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0,968,418.7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326,738,957.9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095,478,881.3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4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6,208,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I1	-15,073.6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注 1]		
	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I2	-6,200,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	J2	1
	收购益盐堂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I3	-563,189,695.0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4
	收购宁陵益盐堂少数股东股权引起的净资产变动	I4	-72,493.6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4
	本期增加的专项储备[注 3]	I5	-5,874,128.4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J/K$	2,562,354,91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7.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5.50%

注 1：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对净资产影响按平均发生计算。

注 2：: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参与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其 100 万股股权，公司将该笔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影响按取得股权后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注 3：专项储备按每月营业收入的比例提取，在计算累计月数时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00,585,990.26
非经常性损益	B	59,617,57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40,968,418.70
期初股份总数	D	331,04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注]	E	606,06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73,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4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注]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888,4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6

注：2015年9月，公司以截至2015年8月2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累计转增股份60,606万股。在计算股份加权平均数时已对比较期股本总额进行追溯调整。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和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牟嘉云

2016 年 3 月 3 日